



10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 13:3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雲來書院籌備處山長、海雲書院籌備處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李喬銘代）、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劉延濤代）、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林劭澄代）、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陳宜嫻代）、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黃淑惠代）、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 席 者：雲來書院籌備處辦公室施怡廷主任、海雲書院籌備處辦公室陳志賢主任、學生會

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

請假人員：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9 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游勝翔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三）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曾于綦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四）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五）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六）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夏傳儀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二、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周鴻騰教師，以「應用體驗式探究鷹架教學於森林資源解說牌誌規劃與設計之研究」，榮獲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女籃於 2021 年 UBA 女子籃球聯賽中獲得第三名，相當不容易，請大家給予鼓勵。
- 二、最近學校將進行組織改造，在本次會議中先做個預告，請各單位不要做負面的聯想。董事會對本校維持一貫的支持態度，但是為了維持有效率的組織運作，組織改造應當持續進行。當然不諱言，因為疫情的影響，佛光山募款相當困難，但董事會仍全力支持學校，而本校也要努力找出小型大學永續經營的方式。
- 三、學校永續經營的條件是要卓越，辦學要有績效才能永續經營，故在組織精簡後行政將更有效率。本校在進行組織改造的過程中要多溝通，最後雖不一定每個人都滿意，但至少都能接受，並再次說明，本次組織改造的目的是為了永續經營，且永續經營的初衷沒有改變過。
- 四、本校應向校外爭取更多的資源，僅靠佛光山的資助還不夠學校的營運，這部份請各位思考未來如何增加收入，如何創造出更多的經費，當學生人數減少時，我們更應該付出更多的力量、時間及精力去爭取經費，這部分是必然的過程。
- 五、未來學校人數會慢慢縮減到 3 千人左右，隨著各系招生人數的減少，在資源的分配上也會跟著調整。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20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函文報部中。
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002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一句新增「施」。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申請「110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函送教育部。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A09-048 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廢止。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49 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施行。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1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核校長同意，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5 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核校長同意，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
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1.於本次行政會議開始進行法制作業列管。

	2.附帶決議—各單位法規送修時程應提前，勿集中於期末，以避免會議提案過多影響會議品質，秘書室應控管。	2.依指示辦理。
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人事室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價。	教務處	2021-05-20	於 108-2 學期完成第一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4 學系 4 支影片上架（心理系、中文系、歷史系、資應系）。於 109-1 學期完成第二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 6 支影片（未樂系、蔬食系、經濟系、公事系、傳播系、管理系），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完成影片上架。	9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2。	定期檢討 I-RENT，如果對學生的安全造成威脅，本校就停辦，如果對學生增加了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就配合交通部計畫繼續推動。	總務處	2021-02-21	經過 109-1 學期定期檢討 I-RENT，該計畫對學生增加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配合交通部繼續推動計畫。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年12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彙整成一案處理。
(109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年6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本案係經109年12月23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決議更名為「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內容經修正後，預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校外賃居訪視費補助要點	110年1月	訂定導師賃居訪視費要點，作為爾後請領訪視費之依據。	已經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年2月1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修正案擬提案至110年4月21日109-3教務會議討論。
學程實施辦法	110年2月	依學系建議修正關於學程選修學分數之規定。	修正案擬提案至110年4月21日109-3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10年2月	學生代表為每學院1人，由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已拆分為社會科學學院與管理學院，因此須修正學生代表人數。	已於110年2月2日簽核校長同意公告實施。
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	110年3月	修改徵件對象及相關獎	預計提案至109學年度第

勵辦法		勵辦法。	六次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109年併入)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已經教育部核定並於110年2月19日公告施行。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招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擬中。
秘書室			
(109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研擬中。
學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已經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年1月27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109年併入)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3條第5款外國及新生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10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1.業經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 2.擬配合學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發展目標，新訂「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辦法制定案」業經109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同意此制定案。

			3.提送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緩議。 4.故取消此法規修正案。
(109 年併入) 學生獎懲辦法	109 年 12 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擬提送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	110 年 1 月	依大學法規範學生入會事項提出修正。	業經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報部。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10 年 1 月	依組織業務調整提出修正。	已業經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10 年 1 月	修改辦法名稱。	已經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改名為「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及更新網頁。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110 年 2 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	擬提案至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3 教務會議討論。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一、副校長室

- (一) 在少子化的狀況下，本校目標招收學生數會下降，如果學校不預先做好準備，等到了 113 年甚至到 117 年，學校的營運會更困難。一間學校的成本支出，最大的部分在人事費，其中包含教師及職員，而教師的聘任成本高於職員很多，當學生數越來越少的時候，如果教師數仍維持不變，學校的虧損就會越來越大，為避免走向優退和資遣，以學院為核心是未來的方向。
- (二) 以系為核心的狀況下，每個系 7-11 位專任教師是必然的標準，以學院為核心時，其師資質量的計算方式不同且彈性較大，當學生人數下降時，教師的人數也可以跟著調整，這就是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的重大理由，希望每個學院都能支持。目前先以學院為核心招收碩士班、碩專班學生，未來再推動到學士班，務必找到一條最適合的路。
- (三) 書院的推動是由書院規劃小組負責，從林美書院和雲水書院開始，現在海雲、雲來兩個書院成立了籌備處，也有辦公室主任負責相關業務，因為蘭苑性質較特殊會晚一點推動，故目前尚未成立籌備處，但預計於本學期開始規劃推動，希望下學年度開學前能完成。
- (四) 110 學年度開學後，預計將教師們歸屬到書院裡，書院辦公室主任及山長要讓教師們認識及了解所屬的書院特色，目前四個書院精神是用校訓「義、正、道、慈」的概念作為各自的特色，各書院目標訂定後，接著是各書院如何架構與推動的問題，建議可以較不具形式的方式召開小組會議共同商議之。
- (五) 本校轉型為書院大學後，預計每位學生住校兩年，如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可選擇自己喜歡的書院，到三、四年級時，雖無法繼續住在書院裡，但還是可以參加所屬書院舉辦的各式活動。初期的書院生維持收取住宿費，之後活動越辦越多也越多樣化後，可增加活動費的收取。在下學年度註冊前，要完成第二階段書院招收書院生，活動時程請學生事務處儘快安排。
- (六) 在本校全面書院化後，書院活動經費來源為書院相關收費和學校補助，書院預算的支用、辦理活動的方向和內容等，都可在書院內部之師、生組成的委員會中做決議並辦理。
- (七) 本校中長程計畫已到第二個五年計畫的第二年，依計畫要完成書院架構及訂定相關法規，因書院牽涉的範圍是全面性的，故整個書院建置務必依步驟一步一步執行推動。

二、秘書室

三、教務處

- ◎主席指示：1.在教師評鑑開始前，各院系要完成 OKR 的訂定，教師自訂的目標也要與院系結合。
- 2.自主學習活動週若安排校外活動，要注意安全及做好防疫措施。
- 3.各學院要把握時間，配合各會議時程，進行以學院為核心招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相關作業。

四、學生事務處

五、總務處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主席指示：與博愛醫院的合作案不要花太多時間商談，應該邊做邊談，能做的部分儘快先進行。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九、圖書暨資訊處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廿一、雲水書院

廿二、林美書院

廿三、南向辦公室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華語教學中心為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故制訂本要點。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主管會報，及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

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六點第一句「授課數」修改為「授課時數」，及「隔月」修改為「次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社會科學學院本次修正 52 個行政規章。

法制作業審核：社會科學學院送修之法規，主要為更改學院名稱、定義簡稱及修改格式，請同意以包裹方式修正。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升復等問題相關之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及廢止管理學院部分法規，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管理學院本次修正 39 個和廢止 4 個行政規章。

法制作業審核：管理學院送修之法規，主要為更改學院名稱、定義簡稱及修改格式，並廢止不適用的法規，請同意以包裹方式修正及廢止。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升復等問題相關之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9 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為符合補助案的實際執行情形，故修改徵件週次，並刪除成果送交外審相關條文及數位學習平台相關獎勵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經 110 年 1 月 6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 條第五句刪除「暨獎勵」。

3.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教發」修改為「本」。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24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依現況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科技部相關規定修正第 4 條。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1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依現況及校務運作需求辦理。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加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薪資總額低於該辦法之差額，經行政程序得核給。本項若需核給需檢附二份人力銀行薪資調查資料佐證。」刪除，並將第四款條次修改為第三款。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 110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7 億 7,323 萬 2,880 元，編列總支出為 8 億 1,181 萬零 967 元，預算赤字為 3,857 萬 8,087 元。

二、油漆及地磚修繕工程款尚在估列，俟估列完畢後再列入預算。

三、其他說明詳附件。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案送董事會前，如果還有其他經費必須修正的話，同意會計室修正。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本校「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七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二、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事已提請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審閱。

決議：1.修正通過。

2.加入 5 月 8 日校慶日及調整學習活動週日期為 5 月 16-20 日。

3.各單位若還有重要的行事曆要加入請通知教務處。

捌、散會：15:30 分

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本要點全文共十二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設立之意旨。
- 二、第二點，參照性別教育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
- 三、第三點，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資格。
- 四、第四點，說明中心教師定義，以及聘期間勞工權益。
- 五、第五點，說明新進教師聘任流程。
- 六、第六點，說明中心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時數證明核發原則。
- 七、第七點，說明中心教師差勤規定。
- 八、第八點，說明中心教師續聘原則及辦法。
- 九、第九點，說明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十、第十點，說明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之鐘點費支給標準、時數規定以及師續聘門檻、教學績效評核項目與標準。
- 十一、第十一點，說明新聘教師觀課規定。
- 十二、第十二點，說明本要點生效日。

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兼任教師華語教學工作特訂定「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闡明設立之意旨。</p>
<p>二、本中心所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參照性別教育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p>
<p>三、本中心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始得聘任：</p> <p>(一)取得國內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二)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教學工作满二年(含)以上者。</p> <p>(三)取得國內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p> <p>(四)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p>	<p>說明本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資格。</p>
<p>四、本中心教師係指教授華語語言及協助輔導學生之教師，教師聘期與課程安排時間一致，聘期期間予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p>	<p>說明中心教師定義，以及聘期間勞工權益。</p>
<p>五、本中心新進教師需經過試教及面試合格後，循行政程序後聘任之。</p>	<p>說明新進教師聘任流程。</p>
<p>六、本中心鐘點費依教師前月實際授課時數於次月發送鐘點費。聘期期間離職者，將不核發教學時數證明。</p>	<p>說明中心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時數證明核發原則。</p>
<p>七、教師差勤應遵守本中心規定：</p> <p>教師每月請假不得超過2次，如需請假，應提前告知中心調補課事宜，若當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提前告知請假，需於事發三日內補繳交調補課單予本中心。且教師一旦與中心確認下學期上課時數，即不得在學期開始後任意主動提出刪減或增加課程時數，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形考量教師續聘資格。</p>	<p>說明中心教師差勤規定。</p>
<p>八、教師聘期期滿，未有重大教學申訴事件發生，於下期課程開辦前經行政程序得續聘之。聘期結束後，未獲中心續聘四期(含)以上者，須依本要點第五點程序重新甄試合格後始得聘任。</p>	<p>說明中心教師續聘原則及辦法。</p>

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依級別給付，支給標準表如下：					說明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等級 班別	高級	中級	初級	零級	
個別班（1對1或1對2）	450元/小時	400元/小時	300元/小時	250元/小時	
團體小班（3-7人班）	500元/小時	450元/小時	350元/小時	250元/小時	
團體中班（8-10人班）	550元/小時	495元/小時	385元/小時	250元/小時	
團體大班（11人以上）	650元/小時	585元/小時	455元/小時	250元/小時	
<p>十、教師若協助行政教學事務得支領工作費，工作費發給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薪，每日以4小時為上限。教師若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得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p> <p>教師教學績效評核每半年（1月及7月）進行一次，由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小組進行評核，其項目包含主管評核、教學評鑑、參與教學行政事務、差勤及專業進修等。</p> <p>教學績效評核小組成員由國際長、副國際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組成，依據各項評核項目所提附件進行教師教學績效評核，並以該績效評核結果做為續聘及級別晉升之重要依據。</p>					<p>1. 說明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之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時數規定。</p> <p>2. 教師續聘門檻、教學績效評核項目及標準。</p>
<p>十一、新聘教師於初聘起三個月內，每週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2次，每次至少2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第一次續聘起之二年內，每月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4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p>					說明新聘教師觀課規定。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

108.10.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管理兼任教師華語教學工作，特訂定「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所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中心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始得聘任：
 - （一）取得國內外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教學工作滿二年（含）以上者。
 - （三）取得國內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者。
 - （四）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者。
- 四、本中心教師係指教授華語語言及協助輔導學生之教師，教師聘期與課程安排時間一致，聘期期間予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
- 五、本中心新進教師需經過試教及面試合格後，循行政程序後聘任之。
- 六、本中心鐘點費依教師前月實際授課時數於次月發送鐘點費。聘期期間離職者，將不核發教學時數證明。
- 七、教師差勤應遵守本中心規定：

教師每月請假不得超過 2 次，如需請假，應提前告知中心調補課事宜，若當下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提前告知請假，需於事發三日內補繳交調補課單予本中心。且教師一旦與中心確認下學期上課時數，即不得在學期開始後任意主動提出刪減或增加課程時數，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形考量教師續聘資格。
- 八、教師聘期期滿，未有重大教學申訴事件發生，於下期課程開辦前經行政程序得續聘之。聘期結束後，未獲中心續聘四期（含）以上者，須依本要點第五點程序重新甄試合格後始得聘任。
- 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依級別給付，支給標準表如下：

等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零級
班別				
個別班（1 對 1 或 1 對 2）	450 元/小時	400 元/小時	3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團體小班（3-7 人班）	500 元/小時	450 元/小時	35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團體中班（8-10 人班）	550 元/小時	495 元/小時	385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團體大班（11 人以上）	650 元/小時	585 元/小時	455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十、教師若協助教學行政事務得支領工作費，工作費發給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薪，每日以 4 小時為上限。教師若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得比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

教學績效評核每半年（1 月及 7 月）進行一次，由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教學績效評核小組進行評核，其項目包含主管評核、教學評鑑、參與教學行政事務、差勤及專業進修等。

教學績效評核小組成員由國際長、副國際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及校內相關系所教師組成，依據各項評核項目所提附件進行教師教學績效評核，並以該績效評核結果做為續聘及級別晉升之重要依據。

十一、新聘教師於初聘起三個月內，每週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第一次續聘起之二年內，每月應至其他教師課堂觀課至少 4 小時並繳交教師觀課紀錄單。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行政規章修正案總表

序號	名稱
1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4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5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6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7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8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2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3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4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5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16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
17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
18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讀輔系須知
19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圖書收藏要點
20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1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2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3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4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5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6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7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8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9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30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31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32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學分抵免須知</u>
33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u>
34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u>
35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u>
36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37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u>
38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u>
39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u>
40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u>
41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u>
42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所實驗室使用須知</u>
43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u>
44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管理須知</u>
45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u>
46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u>
47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u>
48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u>
49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u>
50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u>
51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優良教師推薦施行要點</u>
52	<u>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u>

回提案二、總表

◎修正處：

1. 學院及學系更名。
2. 定義並統一簡稱。
3. 格式修正。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u> （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u>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u>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u>設置要點</u>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大學法之規定 <u>設置</u>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 <u>設置</u> 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統一簡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組成、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一名及碩士班一名，任期一年。學生代表之形成方式為：學士班代表由系學會推派，碩士班代表由研一、研二班級共同推派之。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本系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決之課程規劃方得送交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統一簡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四）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課架為限，其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3.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4.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二) 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三)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四) 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二) 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三)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四) 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統一名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 二、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
- 三、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經甄選入學學校推薦管道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六、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七、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提請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 八、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
- 九、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 十、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含），方得轉入本系。
- 十一、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轉系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六、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統一簡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 二、本校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得於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以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三、申請期間及程序：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二）前五個學期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三）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備妥以上資料，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核定名額以五人為原則。
- 五、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註冊暨課務組存查。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u>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u>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 <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訂定「 <u>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u> 」(以下簡稱 <u>本須知</u>)。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9 學分
 - （二）領域選修 3 學分
 - （三）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

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6)碩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1. 專業必修 9 學分。
 2. 領域選修 3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1. 專業必修 15 學分。
 2. 領域選修 3 學分。
 3. 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7)碩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9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組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9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組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調整格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1. 專業必修 9 學分。
 2. 領域選修 3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1. 專業必修 15 學分。
 2. 領域選修 3 學分。
 3. 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8)碩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9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組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9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組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調整格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社會學組
 1. 專業必修 9 學分。
 2. 領域選修 3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二）社會工作組
 1. 專業必修 15 學分。
 2. 領域選修 3 學分。
 3. 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一、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二、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十三、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9)碩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9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組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社會學組 1、專業必修 9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二)社會工作組 1、專業必修 15 學分 2、領域選修 3 學分 3、專業選修 12 學分，其中得含跨組、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調整格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5)學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 本院</u>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 本系</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 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 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 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學</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統一簡稱。
	<u>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u>	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6)學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 本院</u>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 本系</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 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 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 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學</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統一簡稱。
	<u>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u>	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7)學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 本院</u>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 本系</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 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 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 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學</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地方</u> 社會發展學 21 學分。 <u>2、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統一簡稱。
	<u>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u>	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108)學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 本院</u> 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 本系</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 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 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 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u> 基礎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學</u> 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u>3、本系</u>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地方</u> 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u>2、社會</u> 工作學程 21 學分。	統一簡稱。
	<u>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u>	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 (109) 學士班修業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本院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本系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 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30 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1 學分。 2、社會工作學程 21 學分。	統一簡稱。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 二、本系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兩位以上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 （一）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 （二）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 （三）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 3、6、9、12 月中前提社科院院務會議討論後，3、6、9、12 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依據佛光大學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一、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參與學術活動、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三、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五、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者，均應積極協助本系行政及教學研究工作。
-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限一般生申請為原則，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限。
- 七、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之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
 1. 新生分為三組：考試入學（一般生及在職生）及甄試入學，以當年度入學成績最高分為準，將獎金平分給該組入學成績第一名者。
 2. 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即頒給全班成績第一名者，以資鼓勵。
 - （二）助學金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配合系辦及教師規定之時間工作，並由相關教師或系辦負責監督之。各類工作性質如下：

 1. 老師助理組：協助本系指定之專任老師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並辦理該專任教師交辦之其他相關事宜（每位專任老師兩名）。
 2. 公關活動組：負責本系研討會、演講等相關工作。
 3. 行政業務組：協助本系行政與網頁維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八、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 <u>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依據本校</u>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系</u> 審查施行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 <u>規定</u> 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參與學術活動、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二、本 <u>辦法</u> 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參與學術活動、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統一簡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
- 二、學生欲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系，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修讀之申請，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再報教務處核備。
- 三、修讀本系為雙主修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並經該系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系者，應至少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以及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5 學分（含）以上，並均達及格標準，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雙主修學分。
- 五、如在原肄業學系已修畢上述第四條所述任何科目者，可申請抵免；若修課科目名稱不同，但是內容相近，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抵免。
- 六、加修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抵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並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七、本系學生欲申請他系為雙主修系者，其在本系已修各科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雙主修。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 十、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9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u>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u> 」。	一、 <u>本須知</u> 依據「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加修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抵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並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六、加修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抵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並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統一簡稱。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統一簡稱。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雙主修。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雙主修。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	統一簡稱。

<p>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p>	<p>否採計為本<u>學</u>系選修學分，應經本<u>學</u>系系主任認定。</p>	
<p>十、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p>	<p>十、修讀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u>學</u>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已修畢本<u>學</u>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u>學</u>系畢業。</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須知」。
- 二、學生欲申請本系為輔系，應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修讀之申請，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再報教務處核備。
- 三、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並經該系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畢本系以下必修科目 30 學分（其中 1 至 5 為基本必修，6 至 8 為專業學群必修），且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
 - （一）社會學（上、下）6 學分。
 - （二）社會學研究法（上、下）6 學分。
 - （三）社會學英文 3 學分。
 - （四）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 （五）古典社會學理論 3 學分。
 - （六）地方社會變遷 3 學分。
 - （七）公民社會 3 學分。
 - （八）文化社會學 3 學分。
- 五、凡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六、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七、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輔系。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
- 八、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定辦理。

回 [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申請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畢本系以下必修科目 30 學分(其中 1 至 5 為基本必修,6 至 8 為專業學群必修),且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 (一)社會學(上、下)6 學分。 (二)社會學研究法(上、下)6 學分。 (三)社會學英文 3 學分。 (四)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五)古典社會學理論 3 學分。 (六)地方社會變遷 3 學分。 (七)公民社會 3 學分。 (八)文化社會學 3 學分。	四、申請本系為輔系者,應至少修畢本系以下必修科目 30 學分(其中 1 至 5 為基本必修,6 至 8 為專業學群必修),且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 (一)社會學(上、下) 6 學分 (二)社會學研究法(上、下) 6 學分 (三)社會學英文 3 學分 (四)社會心理學 3 學分 (五)古典社會學理論 3 學分 (六)地方社會變遷 3 學分 (七)公民社會 3 學分 (八)文化社會學 3 學分	統一格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圖書收藏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本系必要圖書採購優先順序，並檢視本系圖書不足之處，特訂定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圖書收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使本系圖書資源更趨完備。
- 二、本系圖書收藏要點分為核心館藏及一般館藏。
- 三、核心館藏以本系必修課程用書為主，佔圖書年度經費預算百分之五十。一般館藏以本系三大發展方向課程用書為主，佔圖書年度經費預算百分之五十。
- 四、本系必修課程內容含社會理論、方法論及研究方法、基礎課程等。本系三大發展方向為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全球化與地方社會、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等。
- 五、若核心館藏及一般館藏書籍皆已採購完畢但尚有圖書經費，則提撥採購本系教師購買研究所需之圖書。
- 六、如欲修正本要點之館藏分類或經費分配比例，需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圖書收藏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圖書收藏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圖書收藏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一、佛光大學 <u>社會科學學院</u> （以下簡稱 <u>本院</u>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本系必要圖書採購優先順序，並檢視本系圖書不足之處，特訂定本院「 <u>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u> 圖書收藏要點」（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使本系圖書資源更趨完備。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 <u>本校</u> ）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本系必要圖書採購優先順序，並檢視本系圖書不足之處，特訂定本圖書收藏要點，使本系圖書資源更趨完備。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 ） 依據 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議 ）， 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實施。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 學系 ）， 依照 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統一簡稱。
二、本會 議 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 學系 之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 學系 教學研究之發展。	統一簡稱。
三、本會 議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三、本會由本 學系 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統一簡稱。
四、本會 議 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統一簡稱。
五、本會 議 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 議 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統一簡稱。
六、本會 議 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議 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	統一簡稱。

<p>會法定人數為本會<u>議</u>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p>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之申復。</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p>	<p>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p> <p>（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之申復。</p> <p>（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p>	
<p>七、本會<u>議</u>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p> <p>（一）主席提出；</p> <p>（二）本會<u>議</u>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p> <p>（三）臨時動議。</p>	<p>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p> <p>（一）主席提出；</p> <p>（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p> <p>（三）臨時動議。</p>	統一簡稱。
<p>八、本會<u>議</u>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u>點</u>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八、本會<u>議</u>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u>設置</u>要點第六<u>項</u>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p>	統一簡稱。
<p>九、凡經本會<u>議</u>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p>	<p>九、凡經本會<u>議</u>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p>	統一簡稱。
<p>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本點無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系課程架構。
 -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
 - （四）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含課程學分配置，先修、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 暨管理 學院公共事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依據 <u>佛光大學</u>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u>特</u> 訂定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統一簡稱。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 <u>學</u> 系全體專任教師及系學會會長組成，應納入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畢業生代表。	統一簡稱。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審議本系課程架構。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 （四）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含課程學分配置，先修、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 <u>學</u> 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審議本 <u>學</u> 系課程架構。 （三）審議本 <u>學</u> 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 （四）檢討及修訂本 <u>學</u> 系開設課程（含課程學分配置，先修、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統一簡稱。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無修正。
	<u>五、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陳報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

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 <u>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特 訂定本院「 <u>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

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 <u>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特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二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

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 <u>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特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u>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1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增「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特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將學術單位改為教學單位。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1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增「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特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將學術單位改為教學單位。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4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1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增「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特 訂定 <u>本院「公共事務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將學術單位改為教學單位。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本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1門課。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社會科學學院</u>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增「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統一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事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 特 訂定本院「 <u>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將學術單位改為教學單位。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 2、3、4 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系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修習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本校所開之其他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課程。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 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系所專業課程之認定與抵免由本系系務會議授權系主任審核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u>之規定</u> ，特訂定本院「 <u>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u>(二)</u> 本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程序辦理。	修改格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所屬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各入學學年度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一）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34 學分。
 - （二）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27 學分。
 - （三）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心智歷程、發展、教育、社會及工商心理學領域：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領域：47 學分。
 - （四）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47 學分。
 - （五）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一般心理學組：27 學分。
 2. 臨床心理學組：50 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之輔導，並依學校規定進行選課及確認選課結果；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輔導。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

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 <u>之規定</u> ， <u>特</u> 訂定本院「 <u>心理學系</u> 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 二、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申請暨錄取資格等，如下：
 - 申請時間：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
 - 申請暨錄取資格：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申請文件：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
 - 符合錄取資格者，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位之資格。
- 五、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 六、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 規定 ，特訂定本院「 心理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以下簡稱本學位) 」須知」。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以下簡稱本須知)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 位 之資格。	四、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 程 之資格。	統一簡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須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提送本系審核，通過後再依校方程序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議決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
 - （二）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
 - （四）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
-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案，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提送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完成核定。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p> <p>(二)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p>(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p> <p>(四)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碩士</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向系方提出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p> <p>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之課名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課名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成績單或類似之學分證明。</p> <p>(二)課名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p>(三)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不含休學),且須符合本系有關畢業之所有相關規定。</p> <p>(四)學分抵免以就讀本所規定</p>	統一簡稱。

<p>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p>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但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p>	
--	--	--

回 [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
-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且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二）曾修過六學分「統計學」、「普通心理學」者（課程名稱不同者由本系認定之）。
- 三、申請者，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應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修讀輔系申請書。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與個人性情、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
- 五、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申請學年度本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u>心理學系</u> 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u>以下簡稱本須知</u>)。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一) 修讀輔系申請書。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與個人性情、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	四、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一) 修讀輔系申請書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修讀輔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動機，與個人性情、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前程規劃)	增加標點符號。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惟以本系為雙主修者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需雙主修本系學位，經審查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
- 三、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始得提出申請。
- 四、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系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 五、申請轉入本系者，須提交下列文件：
 - （一）轉系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並經轉出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
 - （二）在校成績單一份。
 - （三）轉系說明書一份（須載明轉系動機，與個人性情、能力、興趣、求學態度以及自我前程規劃）。
- 六、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經申請入學、推薦甄試、保送入學者。但情形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七、轉系審查會議於行事曆所訂轉系申請截止日期後，十日內召開。
- 八、本系對轉系案件之審查，包括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其比重及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九、依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及「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規定，轉系學生申請原就讀學分抵免，必須經由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但與本系合開之課程不在此限。
- 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學則 <u>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u> (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本系為規範與審核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依據本校「 <u>學則</u> 」訂定「 <u>學生轉系須知</u> 」(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十、本 <u>須知</u> 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 <u>辦法</u> 未規定事項，依 <u>教育部有關法令</u> 、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統一簡稱。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 二、申請以本系為雙主修學系者，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與辦理時間：
 - （一）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修讀雙主修說明書一份（請載明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動機與個人生涯規劃）。
 - （四）自二年級起至三年級第一學期止，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以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者，須修畢申請學年度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生物學、生理學、社會學、人類學四門至少選修一門。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u>之規定，特</u> 訂定本院「 <u>心理學系</u> 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 <u>(以下簡稱本須知)</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系專任教師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置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本系學會會長擔任。系主任為召集人。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本會應於必要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事宜，或徵詢其意見。
- 五、召集人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各學期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召開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決之課程規劃方得送交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之規定， <u>特</u> 訂定 <u>本院</u>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之規定，訂定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工作計畫、圖書設備購置項目及其它各項系務，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予加開。
 - （二）臨時會議：由本會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主席須於兩週內召開之。
- 六、本會之開會通知及議案，須於開會前一週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設置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本會議決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將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並存檔備查。
- 十、會議開議時，主席及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社會科學學院 <u>(以下簡稱本院)</u>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 <u>本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u> 。	一、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 <u>大學法</u> 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 二、統計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大三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三、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四、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 五、針對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u> 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 <u>本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u> 。	一、 <u>本系</u> 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 <u>擋修</u> 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u>二、刪除。</u>	依法制作業第13條刪除。
<u>二、</u> 統計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大三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u>三、</u> 統計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心理學實驗法、心理測驗。大三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修改條序。
	<u>四、刪除。</u>	依法制作業第13條刪除。
<u>三、</u> 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u>五、</u> 心理學實驗法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認知心理學。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修改條序。
<u>四、</u> 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u>六、</u> 變態心理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心理學導論。大四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修改條序。
<u>五、</u> 針對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u>七、</u> 針對欲同時修讀擋修及被擋修課程、或低年級學生欲上修相關專業課程者，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修改條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學生。
- 三、統計學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實驗設計及高等統計學。
- 四、非心理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先修過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規定之課程後，方能修習專業必選修課程。
- 五、第四點所列先修課程不及格者，須於下個學年度重修，不得拖延。
- 六、針對欲同時修讀基礎及進階課程者，任課教師可於校訂加退選期間進行評核，但須於教學計畫表中載明。
- 七、本規定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學生。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 <u>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一、本系為促進學習效果，加強學生專業知能，特訂定本 <u>擋修</u> 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碩士論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
- 二、召開日期：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由本系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場次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到五時）。
- 三、本系聯絡審查委員日期：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 四、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本系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
- 五、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
- 六、本系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來校交通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u>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碩士論文研究品質,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u>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u>二、</u> 召開日期: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由 本 系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場次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到五時)。	<u>一、</u> 召開日期: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由系 方 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場次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到五時)。	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
<u>三、本</u> 系聯絡審查委員日期: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u>二、系方</u> 聯絡審查委員日期: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
<u>四、</u> 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 本 系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	<u>三、</u> 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系 方 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	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
<u>五、</u> 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	<u>四、</u> 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	調整條序。
<u>六、本</u> 系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來校交通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	<u>五、系方</u> 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來校交通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	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
- 二、「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由修習本系專兼任教師在本系、外系或通識課程中，所開設之「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之學生所構成。凡修習上述課程之學生皆擔任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義務。參與本系所核准的心理學研究之學生可在其學期成績外，應可再得「參與分數」。
- 三、參與者參與三十分鐘（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的實驗或研究可得一點，每位參與者所得之總點數以不超出該課程學分數之二倍為原則。每點可轉換成參與分數 0.5 分。
- 四、參與者之申請以每學期進行二次為原則，申請通過者，應於當學期執行完畢。為保障參與者的權益，每學期開學一週後，由系務會議委請一位本系教師負責相關事宜。負責教師調查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之參與者人數後，與任課老師商議修課學生之基本點數要求，基本參與點數以不超出該課程學分數之二倍為原則。
- 五、本系專任教師因研究需要得申請使用心理學研究參與者。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為完成碩士論文在指導教授之簽證下，始得提出申請。
- 六、參與者的分配優先順序原則為
 - （一）學位論文相關研究，
 - （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 （三）其他研究。分配比率以前述優先順序、申請之師生人數、及參與者需求數訂定。
- 七、申請者應於本系公告期限內備妥「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於獲准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
- 八、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申請者應定期繳交「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以為本系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未按時繳交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
- 九、參與者在約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者所需執行的研究事宜後，申請者須在其研究參與卡上簽名，以為參與者向授課老師申請參與分數之用。
- 十、研究執行期間，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

交還本系，並由本系重新分配。

十一、研究執行期間，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嚴重遲到、個人突發事件、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等）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內確實執行研究時，本系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

十二、究執行期間，參與者無故不到或嚴重遲到而無法在約定時間內參與研究時，申請者不得在其任何證明點數文件簽名，並在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上註明，此參與者的點數不列入申請者的總點數之計算。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本系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

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特訂定 本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	一、本系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特訂定本須知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七、申請者應於 本系 公告期限內備妥「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向 本系 提出申請。於獲准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	七、申請者應於 申系方 公告期限內備妥「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向 系方 提出申請。於獲准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	統一簡稱。
八、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申請者應定期繳交「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以為 本系 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未按時繳交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	八、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申請者應定期繳交「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以為 系方 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未按時繳交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	統一簡稱。
十、研究執行期間，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交還 本系 ，並由 本系 重新分配。	十、研究執行期間，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交還 系方 ，並由 系方 重新分配。	統一簡稱。
十一、研究執行期間，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嚴重遲到、個人突發事件、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	十一、研究執行期間，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嚴重遲到、個人突發事件、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	統一簡稱。

<p>等) 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內確實執行研究時, 本系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 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p>	<p>等) 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內確實執行研究時, 系方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 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p>	
<p>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系方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p>	<p>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系方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發揮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功能，特定訂本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室，係指本系認知心理、生理與知覺、心理測驗、心理物理、心智歷程、生理心理實驗室、臨床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
- 三、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指導助教一人，實驗室助理若干人。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
- 四、除生理心理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
 - （一）開放對象：本系教師與學生，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
 - （二）開放時間：原則上 24 小時開放。
 - （三）使用優先順序：
 1. 本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
 2.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
 3. 教師研究。
 4. 學生其他研究。
 - （四）使用規則：
 1. 本系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向系辦公室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
 2.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請填寫〈回報表格〉置於公佈欄上。
 3.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請勿擅動硬體設備。
 4.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
 5.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
 6. 若有意見，亦請置於公告欄上。
 -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
 2.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冷氣、電扇是否關閉。
- 五、生理心理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之管理須知另訂之。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	社會科學 暨管理 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發揮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功能,特定訂本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發揮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功能,特定訂「實驗室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室,係指本系認知心理、生理與知覺、心理測驗、心理物理、心智歷程、生理心理實驗室、臨床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	二、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室,係指本學系認知心理、生理與知覺、心理測驗、心理物理、心智歷程、生理心理實驗室、臨床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	統一簡稱。
三、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指導助教一人,實驗室助理若干人。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	三、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一人,指導助教一人,實驗室助理若干人。指導教授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	無修正。
四、除生理心理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 (一)開放對象:本系教師與學生,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 (二)開放時間:原則上24小時開放。	四、除生理心理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 (一)開放對象:本學系教師與學生,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 (二)開放時間:原則上24小時開放。	統一簡稱。

<p>(三) 使用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 2.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 3. 教師研究。 4. 學生其他研究。 <p>(四) 使用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向系辦公室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 2.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請填寫〈回報表格〉置於公佈欄上。 3.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請勿擅動硬體設備。 4.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 5.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 6. 若有意見，亦請置於公告欄上。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 2.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冷氣、電扇是否關閉。 	<p>(三) 使用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學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教學之相關課程。 2.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 3. 教師研究。 4. 學生其他研究。 <p>(四) 使用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上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向系辦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 2. 發現電腦或儀器有問題，請填寫〈回報表格〉置於公佈欄上。 3.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請勿擅動硬體設備。 4.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人為之損壞，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 5. 請小心使用電腦並遵守實驗室規範。 6. 若有意見，亦請置於公告欄上。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桌椅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 2.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電源、冷氣、電扇是否關閉。 	
<p>五、生理心理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之管理須知另訂之。</p>	<p>五、生理心理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之管理須知另訂之。</p>	<p>無修正。</p>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二、適用對象：

- （一）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並因課程之需要，經授課教師指定，須使用心理測驗之同學。
- （二）因研究或教學需要，經實驗室指導教授同意者。

三、符合上述第二條之適用對象使用心理測驗室與心理測驗時須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 （一）使用心理測驗室與心理測驗時須有實驗室助理在場。
- （二）未經實驗室指導教授同意，心理測驗不得攜帶外出。
- （三）心理測驗不得複製。

四、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使用心理測驗室時，除上述第三條外尚須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 （一）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僅得以使用授課教師指定之心理測驗。
- （二）修習心理測驗課程之同學使用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之前，須向實驗室助理登記使用時間。

五、適用對象使用測驗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須負賠償之責任。

六、適用對象如違反上述規定，學生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特訂 <u>定本院「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室暨心理測驗管理須知」</u> 。	一、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及心理測驗，以配合全校相關課程教學與師生研究之需要，特 <u>制訂此</u> 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管理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生理心理學相關實驗，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管理須知」。

二、一般守則

（一）化學藥品：

1. 一般藥品需放置定位，並應編檔、編號，製成索引卡，並標明配藥日期，使用時登記於「一般藥品管理簿冊」（附件一）。
2. 未使用完之藥品，請勿倒回原藥罐中。秤藥紙盤用畢即丟。
3. 使用管制藥品時，需在「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附件二）登記使用者及用量、用途，並存放於固定保管箱中。
4. 放置藥品的冰箱，每三個月由助理清理一次。
5. 福馬林、生理食鹽水，由使用者自行製作。

（二）器械與器皿：

1. 器械使用後須由使用者於當天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
2. 用過之藥匙，最少需用衛生紙拭淨；必要時，請清洗乾淨。

（三）實驗動物：

1. 實驗動物由使用者自行照顧，手術後老鼠須每天巡視以掌握其康復狀況。
2. 食物供給需視動物需求量而定，切勿過剩或不足。
3. 動物籠架及糞盤由使用者負責清洗、晾乾並放回架上。
4. 處理動物及進行實驗務必準備週全，小心謹慎，以免造成傷害。
5. 實驗動物移入動物室飼養，須填寫「實驗動物入室飼養申請書」（附件三）。實驗動物之安樂死處置則須填寫「實驗動物安樂死處置表」（附件四）。
6. 配合教學之動物實驗，須另填「動物實驗室教學使用紀錄表」（附件五）。

（四）實驗室設備：

1. 用過之實驗室設備由使用者負責立即清理及還原，還原期限不得超過一天。
2. 手術台用畢需將 ear-bar 及其他配件裝置還原，所有配備請勿私藏，如果有特別偏好，應先與其他使用者溝通協調。
3. 微量天平限測量 10g 以下藥品時使用，使用前請先調整歸零，並注意維持其整潔與精確，用完請清理乾淨。
4. 公用電腦請勿存入無關學術之私人資料。

（五）空間使用：

1. 動物實驗室為實驗、閱讀等活動之空間，請勿嘻笑喧嘩，或播放音樂（必要時請用隨身聽）。
2. 請勿將食物丟棄於實驗室內垃圾桶中，冰箱中之私人食物應標明所屬。

3. 進行實驗之學生應定時清掃實驗室地板，遇有髒亂，則應即時清理。水槽附近地板應保持乾燥，弄濕者請用拖把立即拭乾。實驗完成後請自行清理使用過之環境。

三、實驗動物使用守則

- (一) 使用動物進行實驗之所有人員，均應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詳閱相關規章，確實遵守，以合乎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並共同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整潔。
- (二) 為了使本實驗室發揮最大的功能，凡所有飼育室、手術解剖區、動物行為觀察室均屬於共同使用空間，以發揮本實驗室最大使用效率及功能。
- (三) 動物實驗管理流程
 1. 在本實驗室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期間之操作程序，應遵循「動物保護法」之各項規定。
 2. 依「動物保護法」的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須先向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提出「實驗動物申請表」(附件六)，取得該小組之書面同意文件。
 3. 經核准之動物實驗，應依核准之實驗動物種類及數量，由實驗室通知助理統一訂購。
 4. 除因應實驗程序所為之特殊安排外，動物水瓶須保持三分之一的水量，食物須每天提供，墊料至少每星期換一次。
 5. 動物科學應用後之動物屍體、組織、器官不得任意丟棄，應置於專用冷凍櫃，由助理統一處理。
 6. 經核准使用之動物種類、數量及其使用方式，若因實驗內容、方法、步驟等之變更而更動，使用者應主動檢附變更內容，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變更。

四、神經化學類使用手則

- (一) 實驗前注意事項
 1. 使用者應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位置，並確知使用方法。
 2. 使用之儀器、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
- (二) 實驗中安全守則
 1. 處理高溫物品時，應戴隔熱手套。
 2. 濺出之化學藥品或可燃性溶劑應即清除，以免引起火災。
 3. 操作實驗時，須小心謹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有意外發生時，應依實驗室安全守則處理，並立即通知緊急連絡人。
 4. 破裂之玻璃器皿應該置於廢玻璃回收桶。
 5. 使用有毒或可燃物質時，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
- (三) 實驗後注意事項
 1. 養成實驗後洗手的好習慣。
 2. 實驗室使用完畢應保持整潔。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各儀器電源及水龍頭等各種開關是否關閉。
 3. 實驗完畢後，廢(液)棄物嚴禁倒入水槽，應依類別置入回收桶。任何使用中

或使用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

五、動物手術守則

- (一) 使用完各類實驗器具、物品後，須將各類器具、物品歸回原位。需清洗之器具於清洗完後，應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放回原位。
- (二) 手術器械若因沾附動物血液難以清洗，可先浸泡肥皂液再行清洗。浸泡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三) 手術器械（如，ear bar, 止血鉗等）於使用、清洗與歸位時，皆須注意放置位置，小心使用，不得遺失。
- (四) 使用注射針頭、針筒前須先於「針頭使用紀錄表」（附件七）上登記，使用後不得任意棄置，應即銷毀或回收。用過之針頭，務必插放於保麗龍上，以大剪刀或是尖嘴鉗剪斷，並回收至鐵盒中。
- (五) 動物籠架使用後，須置於洗滌區內等待清潔，不得將空籠架遺留於任何地方。
- (六) 換下之實驗衣應吊放在衣架上，待洗之實驗衣應於固定時間內清洗。
- (七) 手術注意事項：
 1. 手術過程中未使用之器具應歸還原位。
 2. 手術期間，手術器械應於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於不鏽鋼盤或是其他容器內，不得隨意散置於桌面。
 3. 手術期間，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一天，即須清洗手術器械並置於烘箱內烘乾。工作平台上之器械須擺放整齊。
 4. 手術期間，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四天，應將工作平台上所有器具收拾乾淨，歸還原位。
 5. 手術後恢復清醒之動物，應置回動物室內，不得滯留動物室以外區域 12 小時以上。
 6. 在手術結束後，工作平台、手術器具、儀器與地板皆須清理乾淨，物品須歸回原位，手術器械須洗淨並烘乾，並於隔天歸回原位。
- (八) 灌流取腦（perfusion）注意事項：
 1. 灌流取腦全部程序結束後，須將所有器具立即清洗乾淨，歸回原位。手術器具清洗完後須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歸回原位。
 2. 動物屍體須打包置放於動物室冰櫃內，並注意不讓血水滲出。
 3. 地板、水槽內血漬須清洗乾淨，桌面須用 70% 的酒精擦拭消毒。
 4. 鼠腦須整齊擺放，瓶口應封好。
- (九) 切片注意事項：
 1. 切片結束後，須將所有器具收拾整齊，並將物品置回原位。切片平台上之冷凍膠須清洗乾淨，清洗過程中注意勿刮傷平台。
 2. 組織切片未染色前，須整齊擺放於網架上或是玻片盒中，並儘快進行染色程序。若短期內無法進行染色，須將片子自行收好。
- (十) 染色注意事項：
 1. 染色完成後，染劑須過濾倒回瓶內，染劑缸、酒精缸及蒸餾水缸應清洗乾淨，

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取出歸位。短期內需重複使用之染劑，應以封膠膜（Periform）封住染缸接合處，必免染料與化學物質揮發。

2. xylene 缸須蓋緊，並置於抽風儲（hood）內，儲門須下拉。

3. xylene 缸內液體之棄置，應先用濾紙過濾雜質，再將過濾後液體倒入廢棄物回收桶內。

4. 組織切片以封片膠封完晾乾後，應即收好。

（十一）藥品、配藥注意事項：

1. 使用藥物後，剩餘藥物應即歸位，勿任意擺放在桌上。

2. 藥物泡製完成後，須在「一般藥品紀錄簿冊」上登記。

3. 管制藥品使用後須立即登記，並請負責管制藥品使用計畫之教師簽名。

4. 泡藥過程結束後，藥匙、器具及工作桌面均須清理乾淨。

（十二）實驗後廢棄物，應分一般生活垃圾及感染性垃圾，分別丟棄處理。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管理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管理須知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管理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u>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生理心理學相關實驗，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生理心理學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管理須知」。</u>		依法制作業規範新增。
<p><u>二、一般守則</u></p> <p>（一）化學藥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藥品需放置定位，並應編檔、編號，製成索引卡，並標明配藥日期，使用時登記於「一般藥品管理簿冊」（附件一）。 2. 未使用完之藥品，請勿倒回原藥罐中。秤藥紙盤用畢即丟。 3. 使用管制藥品時，需在「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附件二）登記使用者及用量、用途，並存放於固定保管箱中。 4. 放置藥品的冰箱，每三個月由助理清理一次。 5. 福馬林、生理食鹽水，由使用者自行製作。 <p>（二）器械與器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械使用後須由使用者於當天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 2. 用過之藥匙，最少需用衛 	<p><u>一、一般守則</u></p> <p>（一）化學藥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藥品需放置定位，並應編檔、編號，製成索引卡，並標明配藥日期，使用時登記於「一般藥品管理簿冊」（附件一）。 2. 未使用完之藥品，請勿倒回原藥罐中。秤藥紙盤用畢即丟。 3. 使用管制藥品時，需在「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附件二）登記使用者及用量、用途，並存放於固定保管箱中。 4. 放置藥品的冰箱，每三個月由助理清理一次。 5. 福馬林、生理食鹽水，由使用者自行製 <p>（二）器械與器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械使用後須由使用者於當天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 2. 用過之藥匙，最少需用衛 	補漏字及調整序號。

生紙拭淨;必要時,請清洗乾淨。

(三) 實驗動物:

1. 實驗動物由使用者自行照顧,手術後老鼠須每天巡視以掌握其康復狀況。
2. 食物供給需視動物需求量而定,切勿過剩或不足。
3. 動物籠架及糞盤由使用者負責清洗、晾乾並放回架上。
4. 處理動物及進行實驗務必準備週全,小心謹慎,以免造成傷害。
5. 實驗動物移入動物室飼養,須填寫「實驗動物入室飼養申請書」(附件三)。實驗動物之安樂死處置則須填寫「實驗動物安樂死處置表」(附件四)。
6. 配合教學之動物實驗,須另填「動物實驗室教學使用紀錄表」(附件五)。

(四) 實驗室設備:

1. 用過之實驗室設備由使用者負責立即清理及還原,還原期限不得超過一天。
2. 手術台用畢需將 ear-bar 及其他配件裝置還原,所有配備請勿私藏,如果有特別偏好,應先與其他使用者溝通協調。
3. 微量天平限測量 10g 以下藥品時使用,使用前請先調整歸零,並注意維持其整潔與精確,用完請清理乾淨。
4. 公用電腦請勿存入無關學

生紙拭淨;必要時,請清洗乾淨。

(三) 實驗動物:

1. 實驗動物由使用者自行照顧,手術後老鼠須每天巡視以掌握其康復狀況。
2. 食物供給需視動物需求量而定,切勿過剩或不足。
3. 動物籠架及糞盤由使用者負責清洗、晾乾並放回架上。
4. 處理動物及進行實驗務必準備週全,小心謹慎,以免造成傷害。
5. 實驗動物移入動物室飼養,須填寫「實驗動物入室飼養申請書」(附件三)。實驗動物之安樂死處置則須填寫「實驗動物安樂死處置表」(附件四)。
6. 配合教學之動物實驗,須另填「動物實驗室教學使用紀錄表」(附件五)。

(四) 實驗室設備:

1. 用過之實驗室設備由使用者負責立即清理及還原,還原期限不得超過一天。
2. 手術台用畢需將 ear-bar 及其他配件裝置還原,所有配備請勿私藏,如果有特別偏好,應先與其他使用者溝通協調。
3. 微量天平限測量 10g 以下藥品時使用,使用前請先調整歸零,並注意維持其整潔與精確,用完請清理乾淨。
4. 公用電腦請勿存入無關學

<p>術之私人資料。</p> <p>(五) 空間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實驗室為實驗、閱讀等活動之空間，請勿嘻笑喧嘩，或播放音樂（必要時請用隨身聽）。 2. 請勿將食物丟棄於實驗室內垃圾桶中，冰箱中之私人食物應標明所屬。 3. 進行實驗之學生應定時清掃實驗室地板，遇有髒亂，則應即時清理。水槽附近地板應保持乾燥，弄濕者請用拖把立即拭乾。實驗完成後請自行清理使用過之環境。 	<p>術之私人資料。</p> <p>(五) 空間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實驗室為實驗、閱讀等活動之空間，請勿嘻笑喧嘩，或播放音樂（必要時請用隨身聽）。 2. 請勿將食物丟棄於實驗室內垃圾桶中，冰箱中之私人食物應標明所屬。 3. 進行實驗之學生應定時清掃實驗室地板，遇有髒亂，則應即時清理。水槽附近地板應保持乾燥，弄濕者請用拖把立即拭乾。實驗完成後請自行清理使用過之環境。 	
<p><u>三、實驗動物使用守則</u></p> <p>(一) 使用動物進行實驗之所有人員，均應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詳閱相關規章，確實遵守，以合乎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並共同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整潔。</p> <p>(二) 為了使本實驗室發揮最大的功能，凡所有飼育室、手術解剖區、動物行為觀察室均屬於共同使用空間，以發揮本實驗室最大使用效率及功能。</p> <p>(三) 動物實驗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實驗室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期間之操作程序，應遵循「動物保護法」之各項規定。 2. 依「動物保護法」的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須先向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提出「實驗 	<p><u>二、實驗動物使用守則</u></p> <p>(一) 使用動物進行實驗之所有人員，均應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詳閱相關規章，確實遵守，以合乎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並共同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整潔。</p> <p>(二) 為了使本實驗室發揮最大的功能，凡所有飼育室、手術解剖區、動物行為觀察室均屬於共同使用空間，以發揮本室最大使用效率及功能。</p> <p>(三) 動物實驗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實驗室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期間之操作程序，應遵循「動物保護法」之各項規定。 2. 依「動物保護法」的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須先向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提出「實驗動物申請表」(附件六)， 	<p>統一簡稱及調整條序。</p>

<p>動物申請表」(附件六), 取得該小組之書面同意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核准之動物實驗, 應依核准之實驗動物種類及數量, 由實驗室通知助理統一訂購。 4. 除因應實驗程序所為之特殊安排外, 動物水瓶須保持三分之一的水量, 食物須每天提供, 墊料至少每星期換一次。 5. 動物科學應用後之動物屍體、組織、器官不得任意丟棄, 應置於專用冷凍櫃, 由助理統一處理。 6. 經核准使用之動物種類、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若因實驗內容、方法、步驟等之變更而更動, 使用者應主動檢附變更內容, 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變更。 	<p>取得該小組之書面同意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核准之動物實驗, 應依核准之實驗動物種類及數量, 由實驗室通知助理統一訂購。 4. 除因應實驗程序所為之特殊安排外, 動物水瓶須保持三分之一的水量, 食物須每天提供, 墊料至少每星期換一次。 5. 動物科學應用後之動物屍體、組織、器官不得任意丟棄, 應置於專用冷凍櫃, 由助理統一處理。 6. 經核准使用之動物種類、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若因實驗內容、方法、步驟等之變更而更動, 使用者應主動檢附變更內容, 向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申請變更。 	
<p>四、神經化學類使用手則</p> <p>(一) 實驗前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應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位置, 並確知使用方法。 2. 使用之儀器、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 <p>(二) 實驗中安全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高溫物品時, 應戴隔熱手套。 2. 濺出之化學藥品或可燃性溶劑應即清除, 以免引起火災。 3. 操作實驗時, 須小心謹慎, 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有意外發生時, 應依實 	<p>三、神經化學類使用手則</p> <p>(一) 實驗前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應認清及牢記最近之『滅火器』位置, 並確知使用方法。 2. 使用之儀器、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 <p>(二) 實驗中安全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高溫物品時, 應戴隔熱手套。 2. 濺出之化學藥品或可燃性溶劑應即清除, 以免引起火災。 3. 操作實驗時, 須小心謹慎, 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如有意外發生時, 應依實 	<p>調整條 序。</p>

<p>驗室安全守則處理，並立即通知緊急連絡人。</p> <p>4. 破裂之玻璃器皿應該置於廢玻璃回收桶。</p> <p>5. 使用有毒或可燃物質時，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p> <p>(三) 實驗後注意事項</p> <p>1. 養成實驗後洗手的好習慣。</p> <p>2. 實驗室使用完畢應保持整潔。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各儀器電源及水龍頭等各種開關是否關閉。</p> <p>3. 實驗完畢後，廢(液)棄物嚴禁倒入水槽，應依類別置入回收桶。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p>	<p>驗室安全守則處理，並立即通知緊急連絡人。</p> <p>4. 破裂之玻璃器皿應該置於廢玻璃回收桶。</p> <p>5. 使用有毒或可燃物質時，應在抽風櫃中進行工作。</p> <p>(三) 實驗後注意事項</p> <p>1. 養成實驗後洗手的好習慣。</p> <p>2. 實驗室使用完畢應保持整潔。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各儀器電源及水龍頭等各種開關是否關閉。</p> <p>3. 實驗完畢後，廢(液)棄物嚴禁倒入水槽，應依類別置入回收桶。任何使用中或使用完之瓶子均應將瓶子蓋好。</p>	
<p>五、動物手術守則</p> <p>(一) 使用完各類實驗器具、物品後，須將各類器具、物品歸回原位。需清洗之器具於清洗完後，應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放回原位。</p> <p>(二) 手術器械若因沾附動物血液難以清洗，可先浸泡肥皂液再行清洗。浸泡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三) 手術器械(如，ear bar, 止血鉗等)於使用、清洗與歸位時，皆須注意放置位置，小心使用，不得遺失。</p> <p>(四) 使用注射針頭、針筒前須先於「針頭使用紀錄表」(附件七)上登記，使用後不得任意棄置，應即銷毀或回收。用過之針頭，務必插放於保麗龍上，以大剪刀或是尖嘴鉗剪斷，並回收至鐵盒</p>	<p>四、動物手術守則</p> <p>(一) 使用完各類實驗器具、物品後，須將各類器具、物品歸回原位。需清洗之器具於清洗完後，應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放回原位。</p> <p>(二) 手術器械若因沾附動物血液難以清洗，可先浸泡肥皂液再行清洗。浸泡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三) 手術器械(如，ear bar, 止血鉗等)於使用、清洗與歸位時，皆須注意放置位置，小心使用，不得遺失。</p> <p>(四) 使用注射針頭、針筒前須先於「針頭使用紀錄表」(附件七)上登記，使用後不得任意棄置，應即銷毀或回收。用過之針頭，務必插放於保麗龍上，以大剪刀或是尖嘴鉗剪斷，並回收至鐵盒</p>	<p>調整條 序。</p>

中。

(五) 動物籠架使用後，須置於洗滌區內等待清潔，不得將空籠架遺留於任何地方。

(六) 換下之實驗衣應吊放在衣架上，待洗之實驗衣應於固定時間內清洗。

(七) 手術注意事項：

1. 手術過程中未使用之器具應歸還原位。

2. 手術期間，手術器械應於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於不鏽鋼盤或是其他容器內，不得隨意散置於桌面。

3. 手術期間，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一天，即須清洗手術器械並置於烘箱內烘乾。工作平台上之器械須擺放整齊。

4. 手術期間，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四天，應將工作平台上所有器具收拾乾淨，歸還原位。

5. 手術後恢復清醒之動物，應置回動物室內，不得滯留動物室以外區域 12 小時以上。

6. 在手術結束後，工作平台、手術器具、儀器與地板皆須清理乾淨，物品須歸回原位，手術器械須洗淨並烘乾，並於隔天歸回原位。

(八) 灌流取腦 (perfusion) 注意事項：

1. 灌流取腦全部程序結束後，須將所有器具立即清洗乾淨，歸回原位。手術

中。

(五) 動物籠架使用後，須置於洗滌區內等待清潔，不得將空籠架遺留於任何地方。

(六) 換下之實驗衣應吊放在衣架上，待洗之實驗衣應於固定時間內清洗。

(七) 手術注意事項：

1. 手術過程中未使用之器具應歸還原位。

2. 手術期間，手術器械應於每日工作完成後，收納於不鏽鋼盤或是其他容器內，不得隨意散置於桌面。

3. 手術期間，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一天，即須清洗手術器械並置於烘箱內烘乾。工作平台上之器械須擺放整齊。

4. 手術期間，若不進行手術之間隔時間超過四天，應將工作平台上所有器具收拾乾淨，歸還原位。

5. 手術後恢復清醒之動物，應置回動物室內，不得滯留動物室以外區域 12 小時以上。

6. 在手術結束後，工作平台、手術器具、儀器與地板皆須清理乾淨，物品須歸回原位，手術器械須洗淨並烘乾，並於隔天歸回原位。

(八) 灌流取腦 (perfusion) 注意事項：

1. 灌流取腦全部程序結束後，須將所有器具立即清洗乾淨，歸回原位。手術

器具清洗完後須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歸回原位。

2. 動物屍體須打包置放於動物室冰櫃內，並注意不讓血水滲出。
3. 地板、水槽內血漬須清洗乾淨，桌面須用 70% 的酒精擦拭消毒。
4. 鼠腦須整齊擺放，瓶口應封好。

(九) 切片注意事項：

1. 切片結束後，須將所有器具收拾整齊，並將物品置回原位。切片平台上之冷凍膠須清洗乾淨，清洗過程中注意勿刮傷平台。
2. 組織切片未染色前，須整齊擺放於網架上或是玻片盒中，並儘快進行染色程序。若短期內無法進行染色，須將片子自行收好。

(十) 染色注意事項：

1. 染色完成後，染劑須過濾倒回瓶內，染劑缸、酒精缸及蒸餾水缸應清洗乾淨，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取出歸位。短期內需重複使用之染劑，應以封膠膜 (Periform) 封住染缸接合處，必免染料與化學物質揮發。
2. xylene 缸須蓋緊，並置於抽風儲 (hood) 內，儲門須下拉。
3. xylene 缸內液體之棄置，應先用濾紙過濾雜質，再將過濾後液體倒入廢棄物回收桶內。

器具清洗完後須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歸回原位。

2. 動物屍體須打包置放於動物室冰櫃內，並注意不讓血水滲出。
3. 地板、水槽內血漬須清洗乾淨，桌面須用 70% 的酒精擦拭消毒。
4. 鼠腦須整齊擺放，瓶口應封好。

(九) 切片注意事項：

1. 切片結束後，須將所有器具收拾整齊，並將物品置回原位。切片平台上之冷凍膠須清洗乾淨，清洗過程中注意勿刮傷平台。
2. 組織切片未染色前，須整齊擺放於網架上或是玻片盒中，並儘快進行染色程序。若短期內無法進行染色，須將片子自行收好。

(十) 染色注意事項：

1. 染色完成後，染劑須過濾倒回瓶內，染劑缸、酒精缸及蒸餾水缸應清洗乾淨，置於烘箱內烘乾，並於隔天取出歸位。短期內需重複使用之染劑，應以封膠膜 (Periform) 封住染缸接合處，必免染料與化學物質揮發。
2. xylene 缸須蓋緊，並置於抽風儲 (hood) 內，儲門須下拉。
3. xylene 缸內液體之棄置，應先用濾紙過濾雜質，再將過濾後液體倒入廢棄物回收桶內。

<p>4. 組織切片以封片膠封完晾乾後，應即收好。</p> <p>(十一) 藥品、配藥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藥物後，剩餘藥物應即歸位，勿任意擺放在桌上。 2. 藥物泡製完成後，須在「一般藥品紀錄簿冊」上登記。 3. 管制藥品使用後須立即登記，並請負責管制藥品使用計畫之教師簽名。 4. 泡藥過程結束後，藥匙、器具及工作桌面均須清理乾淨。 <p>(十二) 實驗後廢棄物，應分一般生活垃圾及感染性垃圾，分別丟棄處理。</p>	<p>4. 組織切片以封片膠封完晾乾後，應即收好。</p> <p>(十一) 藥品、配藥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藥物後，剩餘藥物應即歸位，勿任意擺放在桌上。 2. 藥物泡製完成後，須在「一般藥品紀錄簿冊」上登記。 3. 管制藥品使用後須立即登記，並請負責管制藥品使用計畫之教師簽名。 4. 泡藥過程結束後，藥匙、器具及工作桌面均須清理乾淨。 <p>(十二) 實驗後廢棄物，應分一般生活垃圾及感染性垃圾，分別丟棄處理。</p>	
---	---	--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處置符合動物倫理，並遵循「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暨第 4 款，特訂定本院「心理學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所稱之動物飼育室（以下簡稱本動物室）指本系為飼養實驗動物而設置之專屬空間。
- 三、於本系進行之動物實驗，其實驗動物應飼養於本動物室。遇有特殊情況，需飼養於本動物室以外地點者，應取得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之同意。
- 四、本動物室置指導教師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出任，承本系系務會議之命，負實際管理之責，並受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監督。
- 五、本動物室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依據本須知監督及管理本動物室之各項措施。
 - （二）受理並核可本動物室之使用，並於必要時作停止使用之處分。
 - （三）指導並管制本動物室使用，並安排使用時程。
 - （四）訓練使用本動物室學生。
 - （五）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保持聯繫，並不定時回報使用情形。
 - （六）每學期召集使用本動物室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
 - （七）負責或協助本系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
- 六、申請使用本動物室者須檢附使用計畫書、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書、實驗動物飼養申請書，送請本動物室指導教師書面核可。使用計畫書須載明使用動物種類、數量、使用起迄時間、經費來源。
- 七、使用者須做好實驗動物標識、每日檢查飼料、飲水及清理排泄物，並做實驗動物體重、健康記錄。
- 八、使用者使用時間內之濾網更換費用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	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心理學系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 <u>以下簡稱本院</u>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處置符合動物倫理，並遵循「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暨第4款， <u>特</u> 訂定 <u>本院「心理學動物飼育室管理須知」</u> （ <u>以下簡稱本須知</u>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 <u>暨管理</u> 學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實驗用動物之飼養、處置符合動物倫理，並遵循「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u>特</u> 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小組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暨第4款，訂定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所稱之動物飼育室（以下簡稱本動物室）指 <u>本</u> 系為飼養實驗動物而設置之專屬空間。	二、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理之脊椎動物；所稱之動物飼育室（以下簡稱本動物室）指 <u>心理學</u> 系為飼養實驗動物而設置之專屬空間。	統一簡稱。
四、本動物室置指導教師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出任，承 <u>本系</u> 系務會議之命，負實際管理之責，並受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監督。	四、本動物室置指導教師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出任，承系務會議之命，負實際管理之責，並受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監督。	增加系務會議的定義。
五、本動物室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依據本 <u>須知</u> 監督及管理本動物室之各項措施。 （二）受理並核可本動物室之使用，並於必要時作停止使用之處分。 （三）指導並管制本動物室使用，並安排使用時程。 （四）訓練使用本動物室學生。 （五）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保持聯繫，並不定時回報使用情	五、本動物室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依據本 <u>辦法</u> 監督及管理本動物室之各項措施。 （二）受理並核可本動物室之使用，並於必要時作停止使用之處分。 （三）指導並管制本動物室使用，並安排使用時程。 （四）訓練使用本動物室學生。 （五）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保持聯繫，並不定時回報使用情	修改簡稱。

<p>形。</p> <p>(六) 每學期召集使用本動物室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p> <p>(七) 負責或協助本系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p>	<p>形。</p> <p>(六) 每學期召集使用本動物室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p> <p>(七) 負責或協助本系動物實驗之教學活動。</p>	
--	--	--

回 [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二、本系設「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本系師生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並依審查結果發出認可文件。倫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任期二年，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
- 三、本系師生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均須備妥「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經其認可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格式由本系辦公室提供）之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者身份、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身份、年齡或年級、性別等）、施測方式、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擬使用之儀器設備，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方法與程序摘要等資料。申請表送交本系辦公室轉交倫理委員會審查。
- 四、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段制。初審由輪值委員負責，隨到隨審。複審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審查通過之研究案，由倫理委員會發給「進行研究同意書」。
- 五、倫理委員會須以公認之研究倫理規範暨台灣心理學會公佈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為依據，並依下列原則審查研究案：
 - （一）研究案可能造成之風險必須為倫理上可接受者。
 - （二）研究案採行之研究方式須為所有可行方案中風險最低者。研究案在學術或應用上之貢獻，其價值需明顯高於倫理上付出的代價。
- 六、申請審查之研究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輪值委員初審確認後，需召開倫理委員會議進行複審。
 - （一）可能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心理或生理之不適、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者。
 - （二）對參與者身體進行侵入性處置者。
 - （三）可能侵犯參與者之隱私者。
 - （四）參與者為學齡前兒童、精神病患、失智者、身心障礙者、囚犯、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或其他應予特別保護者。無前開各項情形者，得於輪值委員初審後，逕行結案通過。
- 七、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
- 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執行時須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目標、程序、可能風險、

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的權力與後果，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前項應告知之研究目標或程序，若因研究需要，需先行隱瞞或欺騙者，應於研究完成後，選擇適當的時間給予充分的說明。

九、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執行完成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違反此一規定者，倫理委員會得拒絕同意研究者執行其他研究案。

十、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人時，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

(一) 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二) 以國小、國中、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須取得參與者本人及其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書面同意。研究之實施會造成正常上課之延誤者，須同時取得參與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前述各項書面同意，其同意書格式由倫理委員會統一製作。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 <u>社會科學學院</u> （以下簡稱 <u>本院</u>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 <u>之規定</u> ， <u>特</u> 訂定本院「 <u>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u> 」。	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 <u>特</u> 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設「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 <u>本系</u>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本系師生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並依審查結果發出認可文件。倫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任期二年，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	二、本系設「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本系師生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並依審查結果發出認可文件。倫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任期二年，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	統一簡稱。
三、本系師生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均須備妥「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經其認可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格式由 <u>本系</u> 辦公室提供）之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者身份、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身份、年齡或年級、性別等）、施測方式、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擬使用之儀器設備，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方法與程序摘要	三、本系師生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均須備妥「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經其認可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格式由系辦公室提供）之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者身份、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身份、年齡或年級、性別等）、施測方式、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擬使用之儀器設備，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方法與程序摘要	統一簡稱。

<p>等資料。申請表送交本系辦公室轉交倫理委員會審查。</p>	<p>等資料。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轉交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p>	
<p>七、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p>	<p>七、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則由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心理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管理臨床心理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

二、本研究室服務對象為本組師生，必要時得支援本系其他師生以及相關課程之教學使用。

三、空間與設備使用規定：

- （一）公用設備（如電腦、數位錄影機）請勿存入無關學術之私人資料。
- （二）臨床心理實務暨研究室為學術、實驗、閱讀、教學等活動之空間，請勿大聲嘻笑喧嘩。
- （三）垃圾請隨手帶出，使用者皆須保持實務暨研究室的整潔。
- （四）如有任意毀損設備、破壞環境整潔之情事，得停權一個月。

四、測驗管理：

- （一）本組所提供之測驗資料包括國內外已出版之合法測驗工具（包括題本、軟體、及指導手冊）以及相關設備（包含器材、書籍、影音出版品）兩大類。
- （二）借用期限：系內借用為當日歸還，填寫「心理測驗借用管理表」；系外/多日借用為一週內歸還，且須額外填寫「心理測驗系外/多日借用表」。若有逾期未歸還或其他違規事項，得停權一個月。附件一：心理測驗借用管理表；附件二：心理測驗系外/多日借用表
- （三）管理人員推派與任期：本組兼任助理為當然管理人員，另由本組碩士班推派各年級代表人擔任管理人員，並由本組專任教師同意之。管理人員任期為半年制（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得連任。
- （四）測驗管理人員為三位，本組兼任助理、碩士班一年級代表、碩士班二年級代表。本組兼任助理排定每週兩個固定值班時段，每一時段以三個小時為原則，值班時間排定後須公告。此三位管理人員均配有本組 U514 以及測驗櫃鑰匙，凡涉及測驗資料與本研究室借用，皆須透過管理人員填寫「心理測驗借用管理表」方能借用。
- （五）測驗資料以心理系內使用為原則，如需攜出系外則須填寫「心理測驗系外/多日借用表」，並取得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由教師負監督之責。如有緊急之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補件。
- （六）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所借測驗工具之保密條款。一經查獲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行為，將取消其使用權，情節重大者並追究其刑民事責任。
- （七）所有測驗資料均採非開放性閱覽方式，借閱者需填寫「心理測驗借用表」交管理人員，不得自行擅取資料。歸還時須與管理人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後，於借用管理表上簽名，始完成歸還手續。
- （八）借出之測驗資料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使用者須負照價賠償之責任。

五、本研究室的督導工作由本系臨床組專任教師負責。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	社會科學 暨管理 學院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以下簡稱 本院 ）心理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 ）臨床 心理學 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管理臨床心理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特訂定本院「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研究室管理須知 」。	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管理臨床心理研究室（以下簡稱本研究室），特 制 訂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系主任為本系之主任導師。

三、本系導師編配原則：

（一）碩士班：

1. 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所屬指導教授擔任。
2. 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由主任導師擔任或推薦導師擔任之。

（二）學士班班級導師：班級導師自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各年級導師由 2 位老師共同擔任為原則。

（三）學士班學術導師：

1. 實施對象：

- （1）學生：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延畢生不包括在內）得選擇一名本系專任教師作為學術導師（簡稱學術導師）。
- （2）老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均為學術導師候選人，經共同媒合程序由學生選定擔任其學術導師。

2. 媒合程序：

- （1）由心理系系辦於每學年開學六週內，針對大三、大四學生公開進行媒合作業。未參與公開媒合作業者，視同放棄自選學術導師的權利，其學術導師編配由主任導師決定。除有特殊狀況且經系主任同意之外，導師生編配以此次作業為準，事後不得有異議。
- （2）每位老師可接受之導生名額：考量導師工作量並兼顧學生自選的精神，訂每位老師可接受導生名額上限為 m ， $m = (\text{本系大三與大四在籍學生總人數 } N) / (\text{本校擔任學術導師的專任教師人數 } n) + 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3）學生選擇程序：每個學生得填寫第一至第五志願作為優先分配順序。若沒有填完五個志願序，則以該生填寫的所有志願序進行分配依據，若志願序用罄仍未完成媒合，則視為放棄選擇權力，接受主任導師進行編配。例如，某生只填第一到第三志願，若媒合程序時，其選擇的前三志願的老師均未能選中，就由主任導師指派該生所屬的學術導師。

（4）師生媒合程序：

收集所有學生之志願序之後，首先以學生之第一志願進行分派，將第一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此時，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小於 m ，則第一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其中的 m 名學生，確定分配由

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

第一志願的分派結束後，仍未分配到的學生依其第二志願序進行分派，排除掉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經額滿的老師（即第一志願分配時已經接受 m 名學生者）後，將第二志願選定某位老師的所有學生指派至該位老師。相同地，若某師連同第一志願分派時已被指定的人數加總仍小於 m ，則第二志願指定該師的學生均確定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若某師被指定的總人數大於 m ，則以抽籤決定第二志願的學生當中哪幾個分配由該師擔任其學術導師。例如，若 $m=8$ ，某師第一志願分派時已確定分配了 5 個學生，第二志願分派時有 6 個學生指定該師為第二志願，則從這 6 個學生中抽籤決定其中的 3 名（ $8-5=3$ ）分派給該師。

若前兩志願序分派結束後，仍有學生尚未分配到老師，則繼續進行第三志願序的分派，分派規則如前述方式進行。若第三志願序分派結束仍未完成，則進行第四志願序的分派，依此方法持續進行至所有參加學生均分配到學術導師為止。

3. 學術導師工作規範：以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為準。

（四）上述導師名單及各任務性質（如延畢生、交換生、專班）導師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依慣例討論排定之。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院</u> 「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一、本系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本校「 <u>佛光大學</u> 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心理學系導師編配作業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及醫策會 100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實習目標

- （一）具備臨床心理衡鑑、心理診斷以及其結果呈現之實務工作能力。
- （二）具備心理治療進行過程中所需之實務工作能力。
- （三）具備執行以患者/個案為中心的臨床心理衛生工作能力。
- （四）具備臨床心理之專業態度與倫理判斷能力。
- （五）具備團隊合作與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

- （一）成員組成：本系系主任（當然成員）、本系所有臨床心理學專長之專任師資（當然成員）、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
- （二）工作執掌：
 1. 學生之臨床心理實習申請案與臨床心理實習計畫之審議。
 2. 臨床心理實習機構之認定與督導。
 3. 實習學生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疑議之審議與裁量。
 4. 實習學生若有重大違反倫理情事之審議與處理。

四、實習資格

- （一）需修畢臨床心理師法所規定之臨床心理學程相關課程（心理病理學課程 9 學分，心理衡鑑課程 6 學分，心理治療課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 （二）需修畢臨床心理學見習（一）與臨床心理學見習（二），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請實習，經通過後准予進行臨床心理實習。

五、實習機構的認定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且經過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認可。
-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三）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之下，得在全部實習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四）實習機構需提供實習生足夠之直接服務個案量。
- （五）臨床督導應具備之資格：取得臨床心理師執照，並具備臨床經驗兩年以上者。若各實習機構有更嚴格規定，則以實習機構要求規定為之。

六、實習內容

(一) 實習過程除須遵守並完成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要求外，亦包括以下部分：

1. 心理衡鑑：每一學期內，至少須完成 20 名個案的完整心理衡鑑（含衡鑑過程、個案概念化分析、結果解釋以及報告撰寫）。
2. 心理治療：個別心理治療：每一學期內，總計至少須完成 40 小時的個別晤談為原則（以連續晤談為優先）。團體治療：視實習機構狀況帶領或參與團體治療。團體治療時數可併入個別治療時數計算，但最多以計算 10 小時為原則。
3. 其他臨床活動：跟診、或參與會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
4. 學術活動：包含教學研討會、個案討論會、晨會、讀書會等。
5. 臨床督導課程及活動：接受實習單位的臨床督導，每週至少 1 小時。
6. 門診及病房之臨床心理相關之行政業務工作，視實習機構要求而定。

(二) 若情況特殊者，經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具體實習內容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實習修課期間

臨床心理實習課程為 12 個月全職實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共 12 學分，分為上學期 6 學分（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 6 學分（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八、實習成績考核

- (一) 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九、符合實習資格學生經申請臨床心理實習通過並選定實習機構後，須向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提交臨床心理實習計畫書乙份，內容之必要部分須包含實習要求、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十、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醫策會100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訂定本院 <u>「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u> 。	一、為協助 <u>本系</u> 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實習，規範臨床心理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醫策會100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訓練規定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u>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 (一) 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 (二) 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五、見習內容

- (一) 見習單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
- (二) 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
- (三) 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
- (四) 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
- (五) 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108 小時。

六、見習成績考核

- (一) 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七、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	一、為協助 本系 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無修正。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無修正。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無修正。
五、見習內容 (一)見習單為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	五、見習內容 (一)見習單為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	無修正。

<p>(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p> <p>(二) 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p> <p>(三) 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p> <p>(四) 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p> <p>(五) 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108小時。</p>	<p>(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p> <p>(二) 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p> <p>(三) 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p> <p>(四) 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p> <p>(五) 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108小時。</p>	
	<p><u>六、刪除。</u></p>	<p>依法制作業辦法第13條刪除。</p>
<p><u>六、見習成績考核</u></p> <p>(一) 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50%，學校督導佔50%。</p> <p>(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p>	<p><u>七、見習成績考核</u></p> <p>(一) 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50%，學校督導佔50%。</p> <p>(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p>	<p>修改條序。</p>
<p><u>七、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u></p>	<p><u>八、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u></p>	<p>修改條序。</p>
	<p><u>九、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p>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本系推薦委員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擔任之。

二、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 (二)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或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 (三) 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三、優良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 (一)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二)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 (三)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 (四)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五) 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 (六)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如：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
- (七)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 (八) 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 (九)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十)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十一)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十二)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十三)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十四)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應，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十五)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十六)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四、參與遴選之教師，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

評量方式：

- (一) 由學務處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
- (二) 委員票選排序結果（佔 100%）：各委員採 2 票制，依得票數，取前兩名推薦之。

五、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優良導師，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

名，提送社會科學學院進入決選程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 本院「心理學系優良導師推薦施行要點」 。本系推薦委員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擔任之。	一、 本要點 依據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推薦委員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擔任之。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二)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或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三) 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二、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2.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或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3. 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修改格式。
三、優良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一)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二)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三)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四)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	三、優良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1.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2.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3.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4.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修改格式。

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五) 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六)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如：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

(七)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八) 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九)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十)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十一)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十二)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十三)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十四)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應，適

5. 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6.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如：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

7.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8. 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9.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10.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11.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12.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13.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14.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應，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15.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16.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p>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十五)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p>(十六)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p>		
<p>四、參與遴選之教師，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p> <p>評量方式：</p> <p>(一) 由學務處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p> <p>(二) 委員票選排序結果（佔100%）：各委員採2票制，依得票數，取前兩名推薦之。</p>	<p>四、參與遴選之教師，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p> <p>評量方式：</p> <p>1. 由學務處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p> <p>2. 委員票選排序結果（佔100%）：各委員採2票制，依得票數，取前兩名推薦之。</p>	修改格式。
<p>五、 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優良導師，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名，提送社會科學學院進入決選程序。</p>	<p>六、 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優良導師，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名，提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進入決選程序。</p>	條序修正。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
- 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組成。
- 三、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 （二）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 四、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 （一）善盡學校規定之基本責任與義務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學習問題。
 - （三）教材教法與成績評量方式力求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堪為教師表率者。
 -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五）具敬業精神表現及學習精神足為學生楷模者。
 - （六）對本系教學行政或教學方法提供具體興革意見，施行後有顯著成效者。
 - （七）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者。
- 五、參與遴選之教師，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

評量方式：

 - （一）由系辦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
 - （二）委員票選排序結果（佔 100%）：各委員採 2 票制，依得票數，取前兩名推薦之。
- 六、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名，提送社會科學學院進入決選程序。

回[提案二](#)、[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	社會科學 暨管理 學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 <u>本院「心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 <u>本要點</u>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組成。	二、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由「系務會議」全體代表組成。	刪除不需要的簡稱。
三、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u>(一)</u>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u>(二)</u> 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三、本系優良教師候選人必需符合下列條件： <u>1.</u>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u>2.</u> 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u>3. 刪除。</u>	修改格式。
四、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u>(一)</u> 善盡學校規定之基本責任與義務者。 <u>(二)</u>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學習問題。 <u>(三)</u> 教材教法與成績評量方式力求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堪為教師表率者。	四、優良教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 <u>1.</u> 善盡學校規定之基本責任與義務者。 <u>2.</u>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學習問題。 <u>3.</u> 教材教法與成績評量方式力求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堪為教師表率者。 <u>4.</u> 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修改格式。

<p><u>(四)</u> 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u>(五)</u> 具敬業精神表現及學習精神足為學生楷模者。</p> <p><u>(六)</u> 對本系教學行政或教學方法提供具體興革意見，施行後有顯著成效者。</p> <p><u>(七)</u>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者。</p>	<p><u>5.</u> 具敬業精神表現及學習精神足為學生楷模者。</p> <p><u>6.</u> 對本系教學行政或教學方法提供具體興革意見，施行後有顯著成效者。</p> <p><u>7.</u>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優良事蹟者。</p>	
<p>五、參與遴選之教師，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p> <p>評量方式：</p> <p><u>(一)</u> 由系辦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p> <p><u>(二)</u> 委員票選排序結果（佔100%）：各委員採2票制，依得票數，取前兩名推薦之。</p>	<p>五、參與遴選之教師，以如下之評量方式辦理：</p> <p>評量方式：</p> <p><u>1.</u> 由系辦依第三點列出符合資格之教師人選。</p> <p><u>2.</u> 委員票選排序結果（佔100%）：各委員採2票制，依得票數，取前兩名推薦之。</p>	修改格式。
<p>六、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名，提送社會科學學院進入決選程序。</p>	<p>六、上述評量方式之前兩名為本系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本系頒發獎狀並由系主任推薦一至二名，提送社會科學<u>暨管理</u>學院進入決選程序。</p>	修改學院名稱。
	<p><u>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二、總表

管理學院—法規及行政規章修正及廢止案總表

法規		
序號	編號	名稱
行政規章		
序號	名稱	
1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4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5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6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7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8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2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3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4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5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6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7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8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9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0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1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2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廢止案	
23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輔修學生辦法廢止案	
24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細則廢止案	
25	經濟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廢止案	
26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27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8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規定及申請表	
29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30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1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2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3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4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5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6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7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38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39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0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1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2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3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

回提案三、總表

◎修正處：

1. 學院及學系更名。
2. 定義並統一簡稱。
3. 格式修正。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並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連署，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並訂定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實施。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 大學法第十六條及 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六條第七款 之規定,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統一簡稱。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主席提出;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三)臨時動議。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一)主席提出;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三)臨時動議。	統一簡稱。
八、本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 設置 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統一簡稱。

<p>(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p> <p>(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p>	<p>(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p> <p>(三)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p> <p>(四)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p>	
---	---	--

回 [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一名及碩士班各推選學生一名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系系主任得依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依據 佛光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本校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 本系 系主任得依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系主任得依 本系之 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定義為本系系主任。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襄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二、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
 - （二）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
 - （三）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
 - （四）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五）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 三、本中心之經費支出，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四、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 （二）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
 - （三）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五、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之。
- 六、本中心得敦聘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 七、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悉依本校「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八、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
- 九、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 <u>要點</u>	<u>社會科學暨</u>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 <u>辦法</u>	修改學院名稱。
<u>一、佛光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u>管理學院</u> 應用經濟學系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u>並訂定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u> 。	<u>第一條</u> 佛光 <u>人文社會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u>以下簡稱本系</u>)為落實台灣經濟之學術研究，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等相關學術單位與機構共同參與，蔚成經濟研究的重鎮，特於經濟學系之下設置「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定義及格式。
<u>二、</u>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u>(一)</u> 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 <u>(二)</u> 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 <u>(三)</u> 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 <u>(四)</u>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u>(五)</u> 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u>第二條</u>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如下： <u>一、</u> 從事台灣經濟政策之研究。 <u>二、</u> 從事經貿問題之研究。 <u>三、</u> 推動國際經貿合作計畫。 <u>四、</u>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u>五、</u> 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三、</u> 本中心之經費支出，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u>第三條</u> 本中心之經費支出，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四、</u>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u>(一)</u> 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u>(二)</u> 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 <u>(三)</u>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u>第四條</u>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u>一、</u> 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u>二、</u> 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執行中心之業務。 <u>三、</u>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五、</u> 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之。	<u>第五條</u> 本中心除主任一職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得敦聘校外學有專精人士擔任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之。	
<u>六</u> 、本中心得敦聘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u>第六條</u> 本中心得敦聘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推展本中心業務。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七</u> 、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悉依本校「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u>第七條</u> 本中心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及募款等活動，悉依本校「教育事業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八</u> 、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	<u>第八條</u> 本中心各種人員之聘書，均應報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製作發給。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九</u> 、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u>第九條</u> 於本中心受訓結業之學員，由本中心發給結業證書。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u>第十條</u> <u>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 二、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四、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第一條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 大學法及本校學則 訂定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 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 學 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申請案需於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 學業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及統一簡稱。
三、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四、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格式。

	請提前畢業。	
	<u>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含轉系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本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本系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轉入本系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五、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
- 六、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 第3條第七款 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 本 系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系 方 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統一簡稱。
五、申請抵免之學科，由 本系 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 並 得依實際情況經 本系 系務會議決定，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	五、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 本系 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	定義為本系主任及系務會議。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站班級排名前 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為鼓勵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 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一條 為鼓勵 本校 學士班優秀學生 繼續修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碩士班，特依本校「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及全文條項修正。
二、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站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之條件： （一）須為本系或本校商學管理相關領域學系之學生。 （二）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站班級排名前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修正格式。
三、 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本系系務會議審查： （一）修讀學碩士班一貫學程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修正格式。

<p>四、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p>	<p>修正格式。</p>
<p>五、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p>	<p>修正格式。</p>
<p>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格式。</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p>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
- 三、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經推薦甄試、保送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六、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 七、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八、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
- 九、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 十、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含），方得轉入本系。
- 十一、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轉系辦法	修改學院名稱。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轉系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及全文條項修正。
二、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經審查後轉入本系三年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及統一格式。
三、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修正格式。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u>(一)</u>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u>(二)</u> 四年級肄業生。 <u>(三)</u>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u>(四)</u> 在休學期間者。 <u>(五)</u> 經推薦甄試、保送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u>一、</u>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u>二、</u> 四年級肄業生。 <u>三、</u>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u>四、</u> 在休學期間者。 <u>五、</u> 經推薦甄試、保送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修正格式。
五、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規定。	修正格式。

<u>六</u>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u>第六條</u>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修正格式。
<u>七</u>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u>第七條</u> 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向轉入系提出申請，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修正格式。
<u>八</u> 、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	<u>第八條</u> 轉系審查會議於申請截止後十日內召開。	修正格式。
<u>九</u>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u>第九條</u>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	修正格式。
<u>十</u> 、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含），方得轉入本系。	<u>第十條</u> 學生轉入本系之標準為上一學年總平均 75 分以上（含），方得轉入本系。	修正格式。
<u>十一</u> 、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u>第十一條</u> 經核准後轉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修正格式。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4.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修改格式。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4.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經貿產業學程24學分。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3.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4.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修改格式。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3.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4.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改格式。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經建行政組適用）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財務金融組適用） 3.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國際商務組適用） 4.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 （經建行政組適用） 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 （財務金融組適用） 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 （國際商務組適	修改格式。

	用) <u>4</u> 、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 分。	
--	-----------------------------------	--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
 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
 3.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
 4. 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u>社會科學暨</u>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改格式。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u>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u> <u>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u> <u>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 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u> <u>2. 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u> <u>3. 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用）</u> <u>4. 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u>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u>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u> <u>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u> <u>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u>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u>1、產業與公職學程24學分。（經建行政組適用）</u> <u>2、理財規劃學程24學分。（財務金融組適用）</u> <u>3、國際商務學程24學分。（國際商務組適</u>	修改格式。

分。	用) <u>4</u> 、財經實務學程 24 學分。	
----	-------------------------------	--

回 [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 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需修一門課，可為0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增。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 財金實務學程21學分。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33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國際商務學程21學分。 2、財金實務學程 21 學分。	修改格式。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 6 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贅詞。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 9 學分。
 - （二）本系選修 21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碩士班修業規定</u>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碩士班修業規定</u> 」（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 6 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院「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須知」。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贅詞。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 <u>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本系）</u>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本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u> （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因本法已不合時宜，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廢止）

95.11.08 9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6.11.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17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辦法」。
- 第二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需及格，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滿申請時本系規定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因學分抵免致於本系修習之學分數未達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者，應由本系系主任指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 第四條 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之資格，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擬修讀 雙主修該學系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輔修學生辦法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因本法已不合時宜，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廢止）

109.9.17 10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需及格，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
- 第三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滿申請時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課程達二十四學分以上，且必需包含下列課程：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經濟學（已修習本校通識教育『經濟學原理』課程者，應修習『經濟學』以外之其他必修課程。）。
-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細則廢止案

總說明

因本法已不合時宜，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

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施行細則（廢止）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廢止

- 第一條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所審查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參與學術活動、致力學術研究並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學術水準。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系辦彙整報請系主任裁決。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核，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五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應積極協助本系所行政及教學研究工作。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以第一、二學年為限。
- 第七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之規定如下：
1. 獎學金：
 - （一）新生以當年度入學成績最高分為準，發給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二）二年級學生由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中，依學業占 70%，服務（班務、所務、學會等）占 30%之方式評比，比序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2. 助學金：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配合系所規定之時間工作，並由相關系主任或系辦負責監督之。各類助理工作性質如下：

***期刊編輯助理：**負責本學系出版之專業期刊彙整、排版、校對等相關工作。

***行政業務助理：**

 1. 執行系所主任直接指派之任務
 2. 協助本系所行政與網頁維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系所舉辦之研討會、演講座談等學術活動時，須於行前作業及活動進行時協助配合。
 4. 其他臨時性交派事項。
- 第八條 助學金發放標準則依每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額另訂之。
- 第九條 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濟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因本法已不合時宜，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三、總表](#)

經濟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廢止）

109.9.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廢止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內部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第三條 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4. 研究與專業表現。
5. 畢業生表現。

第四條 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1. 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2. 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3. 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 3、6、9、12 月中前提社科院院務會議討論後，3、6、9、12 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年度計畫、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另系務會議下得設置：學術發展、招生規劃、系友輔導、產學合作、教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委員會，並視實際需要增加或撤銷委員會。
- 三、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議召開系主任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議得以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議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議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需經一人以上附議，始得討論）。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u>社會科學暨</u>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 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u>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 <u>大學法及</u> 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u>設置</u> 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六、本會議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統一簡稱。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 <u>設置</u> 要點第六項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統一簡稱。
	<u>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

	<u>亦同。</u>	除。
--	------------	----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依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系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學生代表碩專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系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依據 <u>佛光大學</u> 課程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之規定，訂定 <u>管理學院</u> 「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u>本校</u> 課程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之規定，訂定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 <u>系</u> 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 <u>系</u> 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 <u>系</u> 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二、本會旨在推動教學之系統化，依本 <u>所</u> 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為據，配合本 <u>所</u> 專、兼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專長，規劃並議決本 <u>所</u> 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統一簡稱。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為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銀行存摺影本、領據及考照獎勵申請表，至本系系辦公室申請，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發放。
- 四、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與該證照之公信力給予獎勵（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管理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詳參附表一）。若考取未列於附表之專業證照，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之，予以分類獎勵。
 - （一）A 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1,000 元。
 - （二）B 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600 元。
- 五、獎勵金核發方式：
 - （一）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經審核通過時即發放獎勵金，核發彙總清冊資料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 （二）領款期限為申請日至次一學期學期結束，逾期未領之獎勵金視同申請者棄權，本系不再發放，並將該獎勵金返還至原核發之基金供後續使用。
- 六、獎勵金由本系管理費下支應。若有其他經費來源，得依該經費來源之目的或計畫獎勵金額核發之。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為鼓勵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 本院 「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為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	二、本規定獎勵對象為入學後至畢業前通過各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證明文件者。各專業證照考照獎勵以一次為限。	無修正。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銀行存摺影本、領據及考照獎勵申請表，至 本 系系辦公室申請，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發放。	三、申請方式由學生檢附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銀行存摺影本、領據及考照獎勵申請表，至 管理學 系辦公室申請，統一於每學期期末進行審核發放。	統一簡稱。
四、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與該證照之公信力給予獎勵（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管理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詳參附表一）。若考取未列於附表之專業證照，由 本系 系務會議審查之，予以分類獎勵。 （一）A 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1,000 元。 （二）B 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600 元。	四、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證照取得難易程度與該證照之公信力給予獎勵（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管理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詳參附表一）。若考取未列於附表之專業證照，由系務會議審查之，予以分類獎勵。 （一）A 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1,000 元 （二）B 級：每張證照獎勵金額 600 元。	增加定義。
五、 獎勵金核發方式： （一） 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經審核通過時即發放	六、 獎勵金核發方式： 一、 凡提出申請並符合條件者，經審核通過時即發放獎勵	增加定義及修改格式和條次。

<p>獎勵金，核發彙總清冊資料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備查。</p> <p>(二)領款期限為申請日至次一學期學期結束，逾期未領之獎勵金視同申請者棄權，本系不再發放，並將該獎勵金返還至原核發之基金供後續使用。</p>	<p>金，核發彙總清冊資料提報系務會議備查。</p> <p>二、領款期限為申請日至次一學期學期結束，逾期未領之獎勵金視同申請者棄權，本系不再發放，並將該獎勵金返還至原核發之基金供後續使用。</p>	
<p>六、獎勵金由本系管理費下支應。若有其他經費來源，得依該經費來源之目的或計畫獎勵金額核發之。</p>	<p>七、獎勵金由本系管理費下支應。若有其他經費來源，得依該經費來源之目的或計畫獎勵金額核發之。</p>	<p>修改條次。</p>
	<p>八、本規定經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p>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以下簡稱一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訂定之。
- 三、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位之必備條件：
 - （一）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 （二）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
-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大一至大三（上）成績單。
 - （三）三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修課與研究規劃）。
 - （四）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 六、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為鼓勵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士班優秀學生讀本 系 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以下簡稱一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讀本 所 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位之必備條件： (一)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二)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30%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 本 系專任教師推薦者。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 程 之必備條件： (一)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二)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30%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系 內 專任教師推薦者。	定義簡稱。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 教育部及 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本院「管理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六、本 <u>學</u> 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統一簡稱。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本院「管理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六、本 學 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統一簡稱。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本院「管理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六、本 學 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統一簡稱。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含語文、資訊及商管），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至多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 六、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u>本院「管理學系</u> 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六、本 <u>學</u> 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統一簡稱。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碩士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碩士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 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錯別字。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 系(所) 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 碩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將簡稱明確化。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統一簡稱。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u>本系</u>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u>本系</u>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u>(所)</u>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42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碩士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 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錯別字。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 系(所) 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 碩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將簡稱明確化。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統一簡稱。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u>本系</u>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u>本系</u>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u>(所)</u>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碩士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碩士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 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用字。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 系(所) 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 碩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將簡稱明確化。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統一簡稱。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u>本系</u>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u>本系</u>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u>(所)</u>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碩士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碩士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 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錯別字。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 系(所) 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 碩士班二年級 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將簡稱明確化。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	統一簡稱。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u>本系</u>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 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u>本系</u>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u>(所)</u>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統一簡稱。</p>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碩士班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碩士班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 （三）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
 - （四）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 2 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 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本校教務處複審後核定。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訂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 碩士班 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 碩士班 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校 碩士班 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 碩士班 之學生。 （三）就讀本系 碩士班 之前，曾於本校 碩士 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系 碩士班 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 學系 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 研究所 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 研究所 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二）曾於本校 研究所 肄業並重考進入本 學系 研究所 之學生。 （三）就讀本系 研究所 之前，曾於本校 研究所 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 （四）曾於本系 研究所 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修改用字。
三、本系碩士 班 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 本系 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	三、本系碩士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 所方 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一）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	統一簡稱。

<p>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p> <p>(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p>(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2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p>	<p>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p> <p>(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p> <p>(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以少抵多者，從嚴處理。 3.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p>(四)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2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p>	
<p>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並得依實際情況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p>	<p>四、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p>	<p>增加定義。</p>
<p>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本校教務處複審後核定。</p>	<p>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p>	<p>增加定義。</p>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u>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在職專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在職專班) 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 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增加定義。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無修正。
四、本系 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在職專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碩二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用字。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跨 系(所) 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在職專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	統一簡稱。

<p>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增加定義。</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增加定義。</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p>	<p>增加定義。</p>

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u>本系</u>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 <u>(所)</u> 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無修正。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在職專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在職專班) 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 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增加定義。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無修正。
四、本系 在職專班 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在職專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碩二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用字。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跨 系(所) 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在職專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	統一簡稱。

<p>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增加定義。</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增加定義。</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p>	<p>增加定義。</p>

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u>本系</u>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 <u>(所)</u> 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無修正。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在職專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在職專班) 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 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增加定義。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無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在職專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唯碩二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用字。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 跨系(所) 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在職專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	統一簡稱。

<p>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增加定義。</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增加定義。</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增加定義。</p>

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本系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 (所) 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無修正。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系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惟在職專班二年級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 （一）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二）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 （三）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 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
 - （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
 - （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
 - （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在職專班) 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本院 「 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系 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增加定義。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三、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始予畢業。	無修正。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惟在職專班二年級 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唯碩二總整課程『策略管理專題』不得進行抵免。	修改用字。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 跨 系(所) 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在職專班一年級 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	五、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 (一)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二) 跨所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 (三)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	統一簡稱。

<p>申請表，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六、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二）提交論文計畫（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並於本系舉辦之論文題綱發表會中論述通過。</p> <p>（三）修業期間內，必須於具審稿制之管理學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一篇論文，或投稿本系認可之學術性刊物經採用刊登之論文一篇。</p> <p>（四）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p>	<p>增加定義。</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七、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兼任老師為原則</p> <p>（三）如擬請非任職於本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p>	<p>增加定義。</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p>	<p>增加定義。</p>

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本系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九、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無修正。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正。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 二、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會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 （一）依照本系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 （二）本系內部評鑑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內部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 （三）本系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 3、6、9、12 月底前報本校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回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u>社會科學暨</u>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u>(所)</u> 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修改學院名稱。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院「 <u>管理學系</u> 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一、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 <u>本系內部</u> 評鑑委員會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 <u>本系</u> 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二、系 <u>(所)</u> 評鑑委員會， <u>由</u> 系主任 <u>(所長)</u> (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系 <u>(所)</u> 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統一簡稱。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	無修正。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一)依照 <u>本系</u> 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二) <u>本系內部評鑑</u> 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 <u>內部</u> 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一)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二)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	增加定義。

<p>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p> <p>(三) 本系 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3、6、9、12月底前報本校 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p>	<p>撰寫辦理情形。</p> <p>(三) 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3、6、9、12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p>	
---	--	--

回 [提案三](#)、[總表](#)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八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 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 為原則。
- 第 5 條 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 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
-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
 -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

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	數位化教學補助 <u>暨獎勵</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 <u>暨獎勵</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本條無修正。
	第 3 條 <u>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u> <u>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u> <u>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u> <u>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u>	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以及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
第 <u>3</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	第 <u>4</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	修改條次。

<p>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2條之限制。</p>	<p>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2條之限制。</p>	
<p>第 <u>4</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八</u>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70%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49%為原則。</p>	<p>第 <u>5</u>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u>十二</u>週公告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70%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49%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徵件開始週次及修改徵件對象。 2. 修飾文字敘述。 3. 修改條次。
<p>第 <u>5</u> 條 第<u>3</u>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p> <p>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p>	<p>第 <u>6</u> 條 第<u>4</u>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p> <p>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p>	<p>修改條次。</p>
<p>第 <u>6</u> 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u>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意見</u>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u>推舉四</u>位。</p> <p>「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u>7</u> 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u>經本中心初審及</u>外審委員<u>複</u>審後，<u>將外審意見書</u>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u>選定3</u>位。</p> <p>「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飾文字敘述。 2. 修改條次。

<p>第 <u>7</u>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u>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u></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第 <u>8</u>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p> <p>二、<u>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次學期不得申請。</u></p> <p>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p>	<p>1. 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成果將不送交外審，故刪除相關條文。</p> <p>2. 增加定期安排工作坊。</p>
	<p>第 <u>9</u> 條 <u>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u></p>	<p>數位化教學補助案已執行多年，教師成果已達一定品質，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p>
	<p>第 <u>10</u> 條 <u>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針對個人整體使用狀況提出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u></p>	<p>數位學習平台推廣已達一定成效，故刪除相關獎勵條文。</p>
<p>第 <u>8</u>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p>	<p>第 <u>11</u>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p>	<p>修改條次。</p>

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u>9</u>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u>12</u>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修改條次。
第 <u>10</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應</u> 。	第 <u>13</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 <u>付</u> 。	修改條次及用字。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 日施行。	第 <u>14</u> 條 本辦法自發 <u>佈</u> 日施行。	修改條次及用字。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現況提出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說明聘任助理教授之年資條件，未敘明屬專任或兼任年資，實務上遇有應徵者曾任其他大學院校兼任助理教授，易有疏漏。修正第 2 條。
- 二、本校遇有學系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時，因其專業年資條件認定職級，若以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時，則無法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說明聘任助理教授之年資與曾任學校教學表現證明，故新增以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其規定聘任。新增第 2 條第 3 項。
- 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所訂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符合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人員亦可認列，加上最近本校聘用之專案教師遇有在其他學校任教期間已有專案研究計畫案之情況，故為有助於老師研究案之連續，學系專案教師職稱改為「專案助理教授」，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p> <p>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p> <p>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u>且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u>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u>各學系以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初聘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u></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p> <p>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p> <p>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p>	<p>1. 文字修正。</p> <p>2. 新增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時，年資條件依該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受前項限制，惟年限條件 仍需符合該辦法規定。</u></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p> <p>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職稱修正。</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聘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各學系均以專案教師聘之。

一、聘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二、聘任助理教授，需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且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含）以上，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各學系以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初聘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不受前項限制，惟年限條件仍需符合該辦法規定。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聘任講師為原則，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晉薪）。如有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課務或課程特殊性，必要減少開課數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各學系專案教師以聘任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新聘為助理教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5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聘任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聘任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8 條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第 11 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得於任教第三年起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依現況及校務運作需求辦理，全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 1 條：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用詞。

二、第 2 條：增加文，說明適用對象。

三、第 3 條：

（一）第 1 項第 1 至 2 款：本校現行主管加給、業務加給高於公務人員體系，故修正之。

（二）第 1 項第 3 款：本校編制內人員之專業加給已有一套標準，唯部份需特殊專長如資訊、營繕等人員其本薪加專業加給薪資總額略低於市場水平時，檢附二家人力銀行薪資調查資料佐證時，得調整之。

（三）第 1 項第 4 款：本校專任教師年終獎金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送，另配合新教師法的頒佈，本校訂有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

四、第 4 條：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主管得支各級主管加給時，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

五、原第 4 條、第 5 條未修正，僅條序改變。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各項支給標準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所訂以外之項目核發，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u>本法所稱之加給為主管職務加給、業務加給；各項獎勵獎金則包括：職技員工年度考績優良獎金、證照津貼、年終工作獎金。</u></p>	<p>修正部份文字，並符合法制作業格式。</p>
<p>第 2 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給待遇之編制內教職員工。</u></p>		<p>說明適用對象。</p>
<p>第 3 條 支給原則： 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u>依本校標準發給</u>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 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 <u>三、年終工作獎金：</u> （一）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u>年終</u>工作獎金。</p>	<p>第 2 條 支給原則： 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u>分別參照公務人員體系，給與</u>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 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u>乃參照公務人員體系</u>，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 <u>三、本校加給：依敘薪辦法，薪資未列於本校敘薪人員其職務加給低於本校之差額部份，置本校加給項下支給。</u> <u>四、年終工作獎金：</u> （一）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p>	<p>1. 主管加給、業務加給改由本校制定標準發給，不再參照公務人員體系辦理。 2. 專業加給發送標準不變，但需檢附二份人力銀行佐證資料為憑。 3. 文字修正。 4. 專任教師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p>

<p>(二)<u>專任教師得參考</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u>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原則，教師學年度內如有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所列行為違失，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u></p>	<p>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工作獎金。</p> <p>(二)教師<u>依據</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p>	<p>原則，配合新制訂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故修正教師年終工作獎金規定。</p>
	<p><u>第 3 條 兼任主管者支各級主管之職務加給(主管特支費)準第 2 條之規定。</u></p>	<p>刪除。</p>
<p><u>第 4 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主管得支各級主管加給時，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u></p>		<p>專案教師兼任主管時主管加給得依本法辦理。</p>
<p>第 <u>5</u>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p>	<p>第 <u>4</u>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p>	<p>條序調整。</p>
<p>第 <u>6</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行</u>。</p>	<p>第 <u>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施</u>。</p>	<p>條序調整及文字修正。</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職員工各項支給標準得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所訂以外之項目核發，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核給待遇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第 3 條 支給原則：

- 一、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於任內，依本校標準發給不同額度之主管加給。
- 二、業務加給：專門委員、校長室秘書雖屬非主管職務，惟考量其職務之特殊性，於任內比照二級主管之主管加給金額辦理。

三、年終工作獎金：

- (一) 行政人員依據「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評核學年度績效，經簽核後依等第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二) 專任教師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發給標準依學年度預算以 1.5 個月為原則，教師學年度內如有本校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所列行為違失，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減（停）發時，依該決議辦理。

第 4 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兼任主管得支各級主管加給時，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得另訂相關規定，以臻完備。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無報部申請系所增設、調整案。
- 二、111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合計 1100 名：
 - (一) 學士班：原 785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10 名，合計 775 名。
 - (二) 碩士班：維持 235 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維持 80 名。
 - (四) 博士班：維持 10 名。
- 三、若奉核定，將依程序提送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及陳報本校董事會，並於 7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招生名額總量報部程序。
- 四、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規定期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 教務處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0 年 八		1	2	3	4	5	6	7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6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8	9	10	11	12	13	14	14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9/2 日：新生課程初選-第 1 次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9 日：新生課程初選第 2 次 8-9 日：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10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3-16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7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22 日截止)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中秋節彈性放假 21 日：中秋節放假 22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3-29 日：課程補選 23-10/14：課程棄選 24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26	27	28	29	30			2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三						1	2	
	四	3	4	5	6	7	8	9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國慶日放假 11 日：國慶日補假 14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十一	八		1	2	3	4	5	6	3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7	8	9	10	11	12	13	8-1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4 日) 10 日：教務會議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	十二				1	2	3	4	3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0日：系所完成110-2開課登錄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3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3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29日：校課程委員會 31日：元旦補假
111 年 一	十六							1	1日：元旦放假
	十七	2	3	4	5	6	7	8	3-6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5日：教務會議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1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10-14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16日) 14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21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29-2/6日：農曆春節假期
		30	31						31日：第一學期結束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 教務處 11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1 年 二				1	2	3	4	5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1-25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5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3/1 日截止）、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7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1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8 日：課程補選 2-24 日：課程棄選 4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6	7	8	9	10	11	12	8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7	28	29	30	31			28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四	六						1	2	1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	4	5	6	7	8	9	4-5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4 日） 20 日：教務會議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29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5	6	7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8 日：校慶日（佛誕節） 9-13 日：轉系申請 13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 日：學習活動週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7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29 日） 27 日：系所完成 111-1 開課登錄
	十五	29	30	31					30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六								
六	十五				1	2	3	4	1 日：校課程委員會 2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3 日：端午節放假
	十六	5	6	7	8	9	10	11	7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8日：教務會議 9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1日：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6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1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20-24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6日） 24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6日）	
	26	27	28	29	30				
七						1	2	1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3	4	5	6	7	8	9	4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 5-8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8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31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因正值疫情期間，未來視疫情發展，必要時得配合調整之。

回臨提二